調查報告(公布版)

# 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林洲富（前）法官、司法院、法務部。

# 案 由：據悉，程姓商人與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程姓商人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詎其自訴之案件嗣仍遭不利判決，已向檢、調機關自首等情。依法官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官如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有關法官應付個案評鑑及懲戒處分之規定，對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是本案林前法官雖已於111年2月1日退休，惟其於退休前之行為，如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者，仍應受懲戒。有關林前法官於審理系爭案件時，究有無報導所指涉之收受賄賂，或枉法裁判之行為，事涉司法威信及司法人員官箴，相關問題及懲戒責任容有儘速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依據：本院111年11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204號函。

# 調查重點：

## 程姓商人與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相關民事、刑事訴訟結果。

## 程姓商人與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是否涉及司法黃牛？

## 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或其他涉及其任職期間司法職權事項，應受迴避規定約束，不得在其曾任職之法院從事律師業務或與其任職期間有關司法職權事項等相關問題。另領有退職（休）金之司法人員於退職後，另執行其他業務所得超過一定金額時，是否應先暫停支領退職（休）金？

# 調查事實：

本案陳訴人程姓商人（程○○，下稱陳訴人）與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相關陳訴內容、民事及刑事訴訟結果，經向審理之司法機關調取有關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全卷。民國（下同）113年4月15日[[1]](#footnote-1)詢問本案陳訴人程○○；114年1月8日詢問本案被訴人林洲富（前）法官。另對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高階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如何規範其離職後行為，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於114年1月24日諮詢專家錢○○律師及謝○○律師；嗣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先行提供說明後，於114年2月18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蕭錫証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陳訴內容摘錄如下：

### 林洲富有諸多「隱匿證據」「竄改證據」「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等濫用自由心證，違背法官法等情，甚至有「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可能收受賄賂」之嫌。陳訴案件繫屬於歷審審理中，不僅有刑案被告員工楊○B向陳訴人透露：「他們有辦法的！他們會出一些特別的方式！私底下的方式！想盡辦法等語處理案件。」前開錄音經刑事案審判長要求當庭播放予證人楊○B確認真假，證人楊○B答：「是我的聲音，沒有錯。」亦有電子業傳聞，刑案被告誆稱：「早已經打點好了」「法官已被擺平」，及被告員工以匿名方式檢舉稱：「他在法院非常有辦法……提出美國政府FCC官方文件根本沒用，不夠看的，縱使拿出聯合國的證明他也不怕，照樣讓『法官』不承認那些文件」。

### 林洲富違法關說經過：

#### 本件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之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於107年12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判決將本陳訴案件移轉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並分案由被陳訴人林洲富承審。

#### 陳訴人查知林洲富和高明哲私交非常好，因前開被告陳○A會用「私底下特殊的」方式處理訴訟，亦有被告電子同業告知「被告已打點好法院」「法官已被擺平」等情。陳訴人迫於無奈，為求預防當時審理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承審法官林洲富收受被告的賄賂，只有找和林洲富熟悉的中間人即林洲富前高等法院審判長上司高明哲幫忙聯絡，請求林洲富依證據公正審理。

#### 108年2月12日陳訴人到十○法律事務所請高明哲幫忙向林洲富請託，要求林洲富不要被關說或收受被告陳○A的錢，依證據審理本案，高明哲當場檢視「美國政府公文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鑑定證明文件（該文件證實被告陳○A提出之大陸證書為不實），因我方證據明確，所以只要承審法官即林洲富不被被告陳○A收買，依卷內事證公平審理，被告陳○A當然有罪。高明哲要求陳訴人讓他把上開「美國政府公文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文件影印一份，再告訴陳訴人有關林洲富前些時候還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林洲富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林洲富留個房間，高明哲並拿出和林洲富LINE記錄證明給陳訴人看，該LINE紀錄大約是：「老庭長，我準備退下來當律師，希望您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我留個房間」云云，高明哲並答應會立即和林洲富聯絡，並告訴陳訴人我方證據明確，只要林洲富尚未申請退休，陳訴人要求應該沒有問題。

#### 108年2月21日陳訴人再去十○法律事務所詢問高明哲是否已和林洲富聯絡，高明哲再次回答我方證據明確應該沒有問題。

#### 108年3月4日陳訴人又去十○法律事務所，高明哲回答已和林洲富談過，林洲富目前不會退休，高明哲也告訴我他把美國政府公文書等文件都向林洲富說明，高明哲告訴我並表示憑他和林洲富的關係，林洲富已答應會幫忙。

#### 108年3月15日第一次開庭，審理高等法院移轉是否合法。

#### 108年3月19日陳訴人再去十○法律事務所，高明哲更明確告知陳訴人林洲富已答應幫忙，和高明哲雙方確認酬庸林洲富第一次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含價值100萬元之雞血石一個以酬庸中間人之幫忙），先交100萬元及價值100萬元之雞血石，判決後再交100萬元，高明哲並告知陳訴人再開庭時林洲富會當庭指責被告沒經過認證怎麼可以印標誌等語，並告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之判決林洲富會寫很多，這樣最高法院駁回的機率非常高，雙方並協議最高法院駁回後，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以後拿回的損失要再給林洲富15％約1千萬元的酬庸，中間人會轉給林洲富的小孩。

#### 108年5月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次開庭，林洲富除當庭闡明受理本案外，並指責刑案被告說：「沒經過認證怎麼可以印標誌？」云云，並於庭訊結束時再指責刑案被告陳○A，說：「這次判後，你們還是可以上訴」。

#### 108年5月8日因林洲富已如高明哲所述當庭闡明心證並指責被告「沒經過認證怎麼可以印標誌？」所以陳訴人依約交100萬元及價值100萬元之雞血石給高明哲，並約定判決後再把100萬元交給高明哲。

#### 108年5月14日高明哲要求判決前不要再聯絡及見面。

#### 108年9月26日因陳訴人在泰國，所以判決當日請友人張○○幫忙去聽判決，友人告知上訴駁回，陳訴人非常驚訝不可置信！通知高明哲，高明哲不僅不相信，甚至認為可能是陳訴人朋友聽錯，等下午判決主文上網後，再傳給高明哲後，高明哲才相信並ㄧ再道歉，並希望陳訴人返臺商量，陳訴人再質問事情怎麼變成這樣？

#### 108年9月30日陳訴人再於LINE指責高明哲怎麼可以如此。

#### 108年10月2日收到判決書生氣再指責高明哲。

#### 108年10月24日陳訴人下午3點到十○法律事務所，高明哲一再向陳訴人道歉，解釋他也是受害者，並說對方最少送給林洲富1千萬至2千萬元，因憑林洲富和高明哲的交情，及我們證據明確，沒有1千萬至2千萬元的代價，林洲富不可能故意涉法又得罪朋友。並把100萬元及價值100萬元之雞血石退還給陳訴人。

#### 綜上所述，被陳訴人林洲富不僅有關說之實，亦有收賄的可能性。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風險，將經「美國國務院」及「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認證真正之美國政府之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文書，枉法竄改為「並非美國公部門出具之文書」？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違法之風險，而蓄意隱匿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鑑定公文書等多達84項以上對刑案被告不利且足生影響於刑事案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故意不予審酌？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涉犯刑法第124、125條枉法裁判之違法風險，而蓄意將刑事案被告多次自認於刑事案「無製作權」卻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刑事案系爭商品型錄上，虛偽標示FCC、CE、CUL（反向UR）、TUV四種國際安規證明標章符號及品質上表示一定用意證明之英特爾ATX12V文字詐騙陳訴人，所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等罪，林洲富竟稱：「僅代表刑案被告有能力製造」？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違反法官法之風險，而蓄意隱匿刑事案卷內數十份著名英漢辭典、專業翻譯社翻譯證明書，及我國行政院、司法院、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等我國政府公部門之「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規定後，曲解「『Regulation』之英文字義」及「中文『所有』字義」。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違法風險，而蓄意隱匿刑事案被告陳○A於刑事案書狀及筆錄自白供認交付予陳訴人之系爭電源供應器都是符合英特爾Intel ATX12V的相關規範，及交付予陳訴人之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上均印有Intel ATX12V文字，然林洲富以：「被告並無保證系爭電源供應器符合Intel ATX12V設計規範」等反於事實之事項，登載於判決公文書上。

### 林洲富如未有高明哲所指收受刑案被告巨額之賄賂，林洲富為何甘冒違反法官法之風險，而蓄意隱匿「刑案被告因感謝陳訴人於泰國地區大量銷售產品，頒發由刑案被告親自簽署之感謝獎章予陳訴人，足證刑案被告明知刑事案交易及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刑案被告93、94、95年一再要求陳訴人全力推銷產品，誘騙陳訴人購買更多偽造安規認證的系爭產品，協議書均由刑案被告代表金○公司和陳訴人簽署生效，協議書上均有刑案被告之簽章，足證刑案被告不僅知悉與陳訴人做本件之交易亦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證人林○○到庭具結證稱：刑案被告跟經理都是說按照金○公司的目錄去生產的，足證刑案被告不僅知悉與請求人做本件之交易，更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等諸多刑案被告自認知情的明確事證不予審酌，違背證據佯稱「刑案被告未參與液晶螢幕與電源供應器買賣」？

### 林洲富就被告多次自認於刑事案「無製作權」卻於刑事案系爭液晶螢幕產品型錄（即目錄）上及廣告宣傳單上，均分別虛偽標示FCC、CE、VCCI、CUL（反向UR）、TUV/GS五項國際安規證明標章符號文字。及電源供應器產品型錄上，亦虛偽標示FCC、CE、CUL（反向UR）、TUV/GS四項國際安規證明標章符號及品質上表示一定用意證明之英特爾ATX12V文字詐騙陳訴人。此部分所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詐欺取財」及「商標法」等罪，林洲富竟隱匿事證，就被告自認無製作權卻於系爭產品型錄及廣告宣傳單上虛偽標示上開國際安規證明標章符號標誌文字及英特爾ATX12V文字，所涉犯偽造文書等罪，林洲富竟濫用自由心證，就刑案被告無製作權竟於系爭產品型錄及廣告宣傳單上偽造證明標章符號標誌之不法行徑，違法詭稱：「僅代表刑案被告有能力製造」而無涉偽造之犯行。

### 林洲富對於「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覆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函詢而指證本案FCC、CE證書不實之我國政府公文書」「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調閱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於美國FCC認證法規而證實本案FCC證書不實之我國政府公文書」「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指示陳訴人再向美國政府之FCC委員會查詢，並要求陳訴人須依法由公證人親自實際體驗證實查詢之結果，該經公證人公證證實之美國政府FCC委員會公證書，再證明被告陳○A無權制作FCC標誌」「數份經我國司法部門函查亦證明被告陳○A無權製作FCC標誌之鑑定報告」「被告於本案庭審自白供認系爭產品通過國際安規認證，並教導員工向陳訴人保證系爭產品通過國際安規認證」「數份被告於本案自白供認無FCC、CE標誌製作權之書狀及庭審筆錄」等多達84項以上對刑案被告不利且能證明系爭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完全錯誤，並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據不予審酌，誤認中國偽造之FCC、CE認證書為真，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林洲富竄改經「美國國務院」及「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認證證明真正之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美國政府公文書，誆稱該美國政府FCC公文書「並非美國公部門出具之文書」，而誤認中國偽造之假美國FCC證書為真。

### 刑案被告多次自認於刑事案系爭液晶螢幕產品上，無權製作FCC、CE證明標章符號，卻虛偽標示證明標章符號欺騙陳訴人或他人，林洲富竟隱匿前述之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高等法院等十多份公文書後，再濫用自由心證誤認刑案被告於系爭液晶螢幕產品上有FCC、CE標誌製作權，致審判案件有明顯之重大違誤。刑案被告自認於刑事案交付陳訴人之電源供應器產品符合英特爾Intel ATX12V規範，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上虛偽標示品質上表示一定用意證明之Intel ATX12V文字，林洲富竟隱匿證據，誤認刑案被告並無保證系爭電源供應器符合Intel ATX12V規範。

### 林洲富不採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覆臺灣高等法院函詢而指證本案FCC、CE證書不實之我國政府公文書等多達84項以上對刑案被告不利且足生影響於刑事案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不予審酌，連立場傾向刑案被告之員工即證人楊○B之證詞，其內容刑案被告亦已自白供認，林洲富竟再濫用自由心證，在無不可信之情況下，對於刑案被告自白之事實後再違法切割不予採信，林洲富蓄意切割證人楊○B證詞，不僅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明文規定相悖，亦有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過失及失職，亦有違法失職應予彈劾之事由。林洲富在毫無證據下，卻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濫用自由心證而違法誣指「偽造之認證標誌是陳訴人要求印製」，林洲富不僅有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外，亦有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過失及失職，顯有應予彈劾之事由。林洲富隱匿刑案被告具結自白「有貼安規及沒有貼安規標誌，貨款價差大約20％至30％」對刑案被告不利且能證明陳訴人確有溢付貨款之損害的重要證據不予審酌，林洲富明知刑案被告當時無製作權卻虛偽標示CE、FCC標誌，造成陳訴人有溢付貨款之損害，卻濫用自由心證誤認刑案被告偽造行為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亦有違法失職應予彈劾之事由。

### 林洲富對於卷內多家專業翻譯社翻譯證明書、著名英漢辭典和我國司法院、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等我國政府部門之「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規定及我國政府各公部門介紹各種認證法規前也是以英文Regulation來註明等對刑案被告不利且足生影響於刑案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不予審酌，竟濫用自由心證把英文「Regulation」字義歪曲解釋為「並非已通過上開國際安規認證之文字」，把「所有」之中文字義，歪曲為不是「全部」，認定與一般社會大眾完全相反之結果，林洲富濫用自由心證任意曲解中文「所有」之字義及英文「Regulation」之字義，嚴重傷害司法之公正，亦有重大違法失職應予彈劾之事由。

### 林洲富對於「刑案被告因感謝陳訴人於泰國地區大量銷售產品，頒發由刑案被告親自簽署之感謝獎章予陳訴人，足證刑案被告明知刑事案交易及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刑案被告93、94、95年一再要求陳訴人全力推銷產品，誘騙陳訴人購買更多偽造安規認證的系爭產品，協議書均由刑案被告代表金○公司和陳訴人簽署生效，協議書上均有刑案被告之簽章，足證刑案被告不僅知悉與陳訴人做本件之交易亦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證人林○○到庭具結證稱：刑案被告跟經理都是說按照金○公司的目錄去生產的，足證刑案被告不僅知悉與請求人做本件之交易，更為實際操作之決策人」等諸多刑案被告自認知情的明確事證不予審酌，濫用自由心證誤認「刑案被告未參與液晶螢幕與電源供應器買賣」，林洲富不僅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顯有違法失職應予彈劾之事由。

### 前開林洲富對於證據，濫用自由心證之判決，陳訴人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刑智聲再字第6號刑事聲請再審確定裁定載明：「而被告雖身為金○公司之董事長，然金○公司係具有相當經營規模之事業，被告長年出差海外，關於事務權責均分層授權予公司經理人處理，並未參與本案液晶螢幕與電源供應器之交易過程，亦未對承辦業務人員為具體指示之旨，詳為論述其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主觀犯意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原判決既已詳為論述其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主觀犯意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是其相關文書真偽之推論，『縱有未盡周延之處』，惟從形式上觀察，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證明為偽造或變造之證物，『並非原判決執以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主觀犯意之依據』，而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結果，縱令確有聲請再審意旨（二）所指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之情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所定得聲請再審規定不符」。足證上開聲證6號確定裁判調查聲請人提出及調卷之「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覆本案法院函詢而指證本案FCC、CE證書不實之我國政府公文書」；「數份經我國司法部門函查亦證明被告陳○A無權製作FCC標誌之鑑定報告」；「數份被告陳○A於本案上訴審、更ㄧ審、更二審多次於法官面前主動自白不諱無FCC、CE標誌製作權之法院書狀及庭審筆錄」；「被告陳○A多次於法官面前主動自白不諱銷售交付予抗告人之本案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保證符合英特爾ATX12V規範之法院書狀及庭審筆錄」；「被告陳○A多次於法官面前主動自白不諱交付抗告人之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上確實印有代表一定用意證明之英特爾ATX12V文字之法院書狀」；「被告陳○A於法官面前主動具名於法院提出之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照片，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上確實印有代表一定用意證明之英特爾ATX12V文字」「數份被告陳○A於法官面前主動具名提出之英特爾ATX12V規範摘要，證明國際地區「至少」要有CB認證之法院書狀」等84件以上相當證據後，認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確定判決確有「未盡周延之暇疵」，及該判決「係以被告陳○A未參與交易無主觀犯意」而認定無罪在案。

### 綜前所述，林洲富不僅有諸多故意扭曲刑法之明文規定，更有蓄意「隱匿對刑案被告不利之重要證據」「濫用自由心證」「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為裁判」「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違法行徑，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足證林洲富絕非只是「該注意而未注意」之失職情形。

## 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相關刑事及民事（刑事案件附帶民事訴訟）訴訟結果，摘錄如下：

### 陳訴人自訴金○公司陳姓負責人等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100年度自字第18號](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yUm4L9fKJqyv%2bbvUjQeEuCysTZ%2fDAtscqOVpezR2LC7h1tN%2b2EpXEUsCUi6autFIOusSXWqJj6TFrJvF3HhC4A%3d%3d)、[101年度自字第1號](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yUm4L9fKJqyv%2bbvUjQeEuG0fsKf5Y1OJ3CSKS8j3BCFai0uO6oXqugyYEpADsfESwWdMGkv8QPKylHch0oKYlw%3d%3d)判決（101年7月31日）：

#### 自訴人泰國商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代表人程○○，被告陳○A、陳○B、蔡○○、黃○○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追加起訴。

#### 判決

##### 主文：陳○A、陳○B、蔡○○、黃○○，均無罪。陳○A、陳○B、蔡○○、黃○○，被訴偽造刑事證據部分均不受理。

##### 理由（略）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755號判決（103年7月16日）駁回上訴。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2號判決（104年10月28日）發回更審。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106年3月21日）駁回上訴。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106年7月27日）發回更審。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判決（107年12月14日）移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108年9月26日）

#### 上訴人（即陳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yUm4L9fKJqyv%2bbvUjQeEuCysTZ%2fDAtscqOVpezR2LC6TpiV7HFkb8YBWWHoQJixXdbsFym3yjyUsIn4ZsId0AA%3d%3d)、[100年度自字第18號](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yUm4L9fKJqyv%2bbvUjQeEuCysTZ%2fDAtscqOVpezR2LC7h1tN%2b2EpXEUsCUi6autFIOusSXWqJj6TFrJvF3HhC4A%3d%3d)、[101年度自字第1號](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yUm4L9fKJqyv%2bbvUjQeEuG0fsKf5Y1OJ3CSKS8j3BCFai0uO6oXqugyYEpADsfESwWdMGkv8QPKylHch0oKYlw%3d%3d)，101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嗣自訴人對於106年度3月21日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12月14日[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ExKZIgGGiQD19KUxjSulmSGLNsnJbgY3l%2fe%2ffriTM0V2%2ft9KoVF0vNSeIzfduKOhVx5bvcXGOomMrL8bDOwQllRoOywOtqUQePHbFQF4yZI%3d)號刑事判決移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 被告陳○A被訴[商標法](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1233)部分自訴不受理。

#### 被告陳○A被訴[刑法第255](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24&lno=255&ldate=20190619)條部分免訴。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110年1月20日）陳訴人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9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上訴駁回。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107年10月19日）](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ExKZIgGGiQD19KUxjSulmUMzrCzVeQLuNU0QU5Owot7lAsGj0%2bSj0ustxiqc4ZbRKrGwap%2blTUMuxuuxiVA4YYeDonRrAag5HnOK0Z9Sx30%3d)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陳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28日以104年度台附字第37號發回更審，刑事庭於106年3月21日以104年度重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裁定移送，不經言詞辯論，判決上訴駁回。

### 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駁回上訴（111年1月27日）](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ExKZIgGGiQD19KUxjSulmdm717JgqM6pavUbQjqJo7swIBKrFvMZQV50OH1rLi7EvU0fXmJw02wNAtLZGSVCDvgEjBQvCISQy2xyEMBwZug%3d)。

### 綜上，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相關刑事及民事訴訟，均屬敗訴結果。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本案高明哲涉犯詐欺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85號、第4249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3月31日113年度易字第106號判決高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摘錄如下：

### 高明哲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101年2月間退休，嗣成立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十○法律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主持律師。程○○係創○公司負責人，與高明哲相識逾30年。緣於100年間，程○○代表創○公司向新北地院自訴創○公司之供應商金○公司負責人陳○A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度更審，於107年12月14日以管轄錯誤為由，判決該自訴案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案號：該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下稱自訴案件），由林洲富擔任受命法官。程○○於108年2月初，查知林洲富曾為高明哲之庭員，自忖高明哲與林洲富關係友好，遂先後於同年2月12日、同年月21日、同年3月4日、同年月19日陸續與高明哲於十○法律事務所會面，程○○於上開會面期間，提議以200萬元現金及自訴案件所涉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下稱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15％（換算約1,500萬元），作為林洲富做出有利創○公司之判決之對價；且以市值約100萬元之雞血石，作為高明哲居間行賄報酬，希冀利用高明哲與林洲富曾同庭之情誼，由高明哲居間關說林洲富以求勝訴。詎高明哲明知其無能力、意願影響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上開會面期間，依其與程○○就審判實務知識經驗及資訊落差，向程○○訛稱林洲富將於庭期中質疑陳○A有關安全規格相關認證事項，作為應允上開賄賂事宜之暗語云云，而不知情之林洲富果於108年5月7日下午自訴案件準備程序中，當庭質問陳○A有無資格黏貼安規認證標誌，程○○乃陷於錯誤，深信高明哲確與林洲富已達成期約，遂於同（7）日湊齊100萬元現金，於翌（8）日下午5、6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交付100萬元現金（下稱本案100萬元現金）與高明哲作為賄款；另交付雞血石1顆（下稱本案雞血石）與高明哲，作為居間行賄林洲富之報酬；且承諾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有利創○公司之判決7日內，給付林洲富之後謝100萬元，俟判決定讞，再給付訴訟標的金額15％之款項與高明哲轉交林洲富，高明哲即以此方式詐取100萬元現金、雞血石1顆得手。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08年9月26日判決陳○A無罪，並駁回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程○○方驚覺高明哲未依約疏通林洲富，遂於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向高明哲索回本案100萬元現金、本案雞血石。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被告高明哲固坦承與告訴人（即陳訴人程○○）於上開時地會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

#### 被告辯稱：告訴人至調查局自首行賄，係因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敗訴，告訴人為求再審扭轉判決結果，方無端牽扯自訴案件之受命林洲富。告訴人確有意透過我行賄林洲富，然均遭我當場拒絕。告訴人固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向我索回「2樣東西」，惟「2樣東西」是指先前告訴人因委託代撰書狀放置我事務所之創○公司訴訟用大、小章，並非現金或雞血石。後續我與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見面，告訴人希望我幫他提再審、非常上訴，所以我才沒有把這兩顆章還他云云。

#### 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為：告訴人於108年間，試圖透過被告行賄林洲富，然為被告所堅拒。告訴人編造本案起訴事實並自首，意在求取自訴案件翻盤，告訴人稱行賄方式係先給付100萬元保證金，判決後復給付100萬元，確定後再給付1500萬元，然一般一次性公權力行使案件，賄款均係一次給付，而案件確定往往花費數年，不可能分前金和後謝，顯見告訴人指訴違反常情。況就如何給付後謝之重要事實，告訴人有多種說法，所言齟齬莫甚。本案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其餘證人證述均係轉述告訴人所言，無從補強告訴人之證述；另告訴人所提照片、對話紀錄、發票等，均係告訴人為求誣陷刻意製造之證據。告訴人於110年7月底至調查局自首前，均持續將其涉訴資料傳送被告閱覽，甚至請求被告協助其友人之訴訟，倘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發現遭被告誆騙，且已索回本案現金及雞血石，豈可能後續猶與被告在一定信任關係下互動，凡此各情，均可證明被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

### 不爭執事項：

#### 被告先後於108年2月12日上午10時許、2月21日15時許、3月4日15時許、3月19日15時許、5月8日18時許、10月24日15時許，與告訴人於十○法律事務所見面。

#### 告訴人於108年10月13日14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我因泰國有事，現最快15日最慢20日會從曼谷趕回臺北。這次事情搞成這樣！我的2樣東西，我回臺後應該還給我了吧？」後，被告於同日14時30分許、15時8分許以LINE語音通話聯繫告訴人。

#### 告訴人代表創○公司，向新北地院自訴其供應商金○公司負責人陳○A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度更審，於107年12月14日以管轄錯誤為由，判決該自訴案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8年度刑智上更字第1號審理（即自訴案件），該自訴案件之受命法官為林洲富，於108年5月7日進行準備程序，自訴案件於108年9月26日宣判，判決結果陳○A無罪，同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判決駁回。

### 綜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前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本案應審究之爭點厥為：

#### 被告是否以訛詞詐使告訴人誤信可為其關說行賄林洲富？

#### 程○○有無交付本案100萬元與被告，作為行賄林洲富之對價，且交付本案雞血石作為被告居間行賄報酬？

#### 前開不爭執事項所指「2樣東西」，究係指本案100萬元及雞血石，抑或創○公司之訴訟用大、小章？

### 法院之判斷

#### 被告有以訛詞詐使告訴人誤信可為其關說行賄受命法官：

##### 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就告訴人之權益影響甚鉅：

###### 證人陳○C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自訴案件宣判時，我和告訴人在泰國，告訴人請張○○去聽判決結果，當時我在告訴人旁邊，告訴人聽到判決結果很生氣、臉色很難看等語。證人張○○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自訴案件對告訴人影響很大，因為勝負會影響到他上億元之官司，所以告訴人很在意。自訴案件108年9月26日宣判，那天我有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去幫告訴人聽判，我聽到告訴人敗訴，馬上打給告訴人，告訴人當時還很驚訝以為我聽錯，判決公告上網後，告訴人看到，才相信他真的敗訴了，我和告訴人通話當時，告訴人應該是很不高興，因為聲音聽起來是不高興的，有點發牢騷的情緒等語。

###### 參酌被告偵訊時供稱：108年間，自訴案件移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由林洲富承審。告訴人莫名其妙帶2包東西來，有跟我說裡面是多少錢，但他沒有打開，另1袋是雞血石，雞血石包裝蠻大的，是用塑膠袋裝的，另1袋我沒有印象。告訴人雖沒有說這兩袋東西要給誰，但就是要我去打點受命法官，要利用我去擺平官司等語。足認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影響告訴人之權益甚鉅，告訴人亟欲求取勝訴，甚起行賄受命法官之念頭，更付諸行動地攜帶雞血石及1袋物品至被告事務所。

##### 被告於告訴人提議欲行賄法官時，附和告訴人，進而提出可協助打點之訛詞，而非當場推辭：

######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法院審理中證稱：我大概在35、40年前認識被告，當時會一起吃飯、打球、爬山，78年我到泰國做生意，就比較少跟被告聯絡，後續因我有一個自訴案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我發現受命法官是被告之前庭員，也知道他們之間有因其他案件上新聞，所以我因此覺得被告應該跟受命法官很熟，所以我就想去找被告，我第1次是於108年2月12日去事務所找被告，跟被告提到這件事，並問被告跟受命法官熟不熟，被告說很熟，我有跟被告提到我有聽到對方應該是有在送錢，不然法院應該不會這樣判，被告向我說，如果受命法官沒有要申請退休的話，他會幫我處理。後來我於108年3月4日去被告事務所找他，被告有向我提到受命法官願意幫忙，接下來108年3月19日我去被告事務所，有跟被告提到條件，最後說好給受命法官200萬元，被告則拿雞血石，之後有說現金100萬元先當作訂金，但錢先放被告那邊，後來也有提到訴訟結果後謝15％之事，基本上這些提案是我提出的。因為中間人要先拿到錢才能去講，不然中間人要賠錢，且受命法官不認識我，受命法官認識的是被告，被告也有跟我提到，如果開庭的時候，受命法官質疑對方關於安規認證的事，那這就是暗號，代表受命法官願意幫忙，說我到時候聽了再決定我要交錢的事，而我於108年5月7日準備程序時，有聽到受命法官這樣的質疑，而且還有罵自訴案件被告陳○A，所以我就在隔天帶著100萬元和雞血石過去被告事務所。101年間被告的事務所剛成立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討論過自訴案件，剛開始是口頭討論，後來我也寫一些書狀，被告有幫我修改，我也把很多資料給他，所以我認為被告對於我自訴案件是了解的等語。

###### 觀之被告及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2人間對話內容多係討論自訴案件，或關於告訴人創○公司與金僑公司歷來之訴訟糾紛，是告訴人證稱：被告對自訴案件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等語，應可信實。又以被告擔任數十年法官資歷，對於案件爭點掌握、法官訊問問題應可略知一二，是證人即告訴人稱被告向其表示受命法官會就安規提出質疑時，代表其已疏通受命法官之訛詞，堪以採信。又審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法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均甚為具體，就有關本案款項交付之緣由及經過，前後所述大致相符，主要情節與事件歷程亦無齟齬，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若非證人即告訴人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盡之證述，足認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詞，已具相當之憑信性。

###### 證人張○○於偵訊及法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08年4月29日至同年5月2日，有陪告訴人去大陸找我朋友楊○A借錢，當時告訴人向楊○A表示他要借錢的原因，是希望法官可以公正審理他的案件，楊○A當下有答應要借告訴人300萬元，請告訴人返臺後跟一個叫「阿福」的人聯絡，但是告訴人最後是跟我說他沒有跟楊○A借錢，而是跟其他人借了。告訴人跟我說他借到錢後要給被告，請被告幫他處理自訴案件的事情，也就是被告會幫告訴人把錢給受命法官，告訴人沒有跟我提到被告會獲得什麼好處，只有說會給被告1塊雞血石，告訴人跟我提到很多次，被告是臺灣高等法院退下來的法官，讓被告處理交錢給受命法官的事一定沒有問題。我於108年5月7日有陪告訴人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開完庭之後，告訴人有跟我說，受命法官質疑對方安規，就是暗示被告已與受命法官說好了，當時告訴人情緒是很開心的，因為他認為被告有幫他處理好事情，所以錢和雞血石可以放心的給被告了等語，均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述內容，互核主要內容大致一致，且有證人張○○及告訴人108年入出境紀錄資料可參。足見告訴人應係已與被告達成行賄受命法官之協議，而與證人張○○於自訴案件準備程序前，啟程前往大陸地區向友人借貸。復由證人張○○之證述可知，108年5月7日之準備程序庭訊後，告訴人因為聽到特定關鍵問題心情愉悅，認為被告已為其疏通受命法官，益見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確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證人莊○○於偵訊時證稱：108年5月7日我因為鍾○○律師介紹，借300萬元給告訴人，其中60萬元用現金、240萬元支票，交付金錢和簽立借據的地方都是在鍾○○之律師事務所，由鍾○○擔任見證人，我當天有去銀行領45萬元，差的15萬元應該是我身上有足夠的現金，可以湊成60萬元，因為我平常都會攜帶2、30萬現金在身上等語。又依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可知，證人莊○○係於108年5月7日上午10時1分許提領現金45萬元，及於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以支票支出240萬元等情，復參以證人鍾○○證述其接待客人的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10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及自訴案件開庭時間為108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告訴人親自出席該案，有該案準備程序筆錄可佐。從而，依前開證人之證述、交易明細提領之時間、自訴案件準備程序開庭時間之事件歷程，於108年5月7日之時間脈絡應為：告訴人於108年5月7日上午向證人莊○○借款、下午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開庭結束後確認被告有去打點受命法官，認為可放心將現金、雞血石交付被告，方會在翌日前往被告事務所，交付上開物品。由時序觀之，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無重大偏離，益徵被告在此前確已向告訴人諉稱可為其打點受命法官。

###### 證人鍾○○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告訴人在判決出來後沒幾天，打電話跟我說官司輸掉了，也沒有多說什麼，後來大概是判決後2個月，有來跟我說他要告被告，因為他有給被告雞血石要他幫忙官司等語，可知在自訴案件判決後，告訴人已向證人鍾○○陳述其有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之事，且認被告未將事情辦妥，而欲提告被告。另行賄法官乃為犯罪行為，罪刑非輕，既無法大張旗鼓告知他人，甚需終身保密此事，而由上開證人證述告訴人關於敗訴後提及行賄之事，展露出憤怒、無奈之情，此種情緒表現完全符合大費周章布局某事，卻無法稱心如意之神態相符，苟非因被告確實施用詐術使其交付現金及雞血石，則告訴人要無坦認行賄自陷己罪，且除誣指他人犯罪外，任由自己再犯偽證罪之理。從而，堪認證人即告訴人以上證述，應可採信。

#### LINE對話紀錄所指「2樣東西」，係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

##### 證人即告訴人於法院審理時證稱：我在LINE對話中所指的「2樣東西」係指錢和雞血石，之前我有聽到自訴案件對造有送錢給法官，所以我請被告幫我跟受命法官講不要收對方紅包，因此我就把100萬元和雞血石交給被告。後來因為案件判我輸，所以以LINE訊息要求被告把這兩樣東西還給我等語。另觀諸被告與告訴人108年2月11日至108年5月7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大致為告訴人與被告約定去事務所拜訪被告之時間，惟於108年9月26日，告訴人向被告提及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並表示心情很糟，傳送判決主文予被告閱覽；於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23分許傳送「如此兩面手法、惡意誘導的配合被告，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承辦法官這樣不僅毫無誠信、有失厚道，更無職業道德！」等語 ；復於10月2日下午2時15分許傳送「林洲富根本就是配合被告脫罪，如沒有收到被告任何好處，怎可能需要如此顚倒黑白、隱匿事證！林洲富如此兩面手法，毫無職業道德！心裡越想越生氣！」等語；再於108年10月13日下午2時5分許傳送「這次事情搞成這樣！我的2樣東西，我回臺後應該還給我了吧？」等語，被告旋即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3時8分許與告訴人通話3分39秒、34秒，更於108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連續4天撥打語音通話予告訴人，惟告訴人均未接聽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可參。然而，108年10月13日前，被告從未主動聯繫告訴人，卻在告訴人提到「2樣東西」後，首次主動聯繫告訴人，甚至一連4天撥打語音通話予告訴人，行為明顯與先前舉措不同，可知被告亟欲與告訴人聯繫。再者，敗訴之當事人對於判決多有怨言乃人之常情，甚至非難法院、法官亦非罕見，然告訴人卻以「毫無誠信」「有失厚道」「兩面手法」等詞指責受命法官，若非告訴人基於相信受命法官會為其做出有利判決，豈會以上開言論指摘受命法官，以此更可證明告訴人證述其曾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LINE所述之「2樣東西」就是現金及雞血石，應非虛情。

##### 被告辯稱該「2樣東西」為創○公司訴訟用之大小章云云，然被告所提出之創○公司大小章，不僅非創○公司留存在商工登記、銀行用之印鑑章，僅係用於訴訟之普通木頭印章，此有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可佐，而該種印章實務上多由事務所代當事人刻印存放，且告訴人亦證稱案發時未將印章存放在放被告事務所等語。告訴人既未存放兩顆印章在被告處，縱被告因訴訟目的而自行刻印，對於告訴人而言亦非關緊要，豈會急於返臺向被告索討？再者，被告於調詢時先供稱：當告訴人傳送「2樣東西」這個文字給我後，我就打電話去問他什麼是「2樣東西」，他就問我說怎麼都沒有幫他寫陳報狀，所指的「2樣東西」就是創○公司大小印章，後來告訴人要我幫他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這都需要用到大小章，所以就一直放在我這邊云云；後於偵訊時改稱：告訴人一直在探聽受命法官操守，他跟我說對造有去疏通受命法官了，而且他有證據，所以我就叫告訴人提出來給我，我可以幫他寫陳報狀，告訴人就把創○公司的大小章給我，要我具狀，但告訴人後來也都沒有提出證據給我，所以我就沒有具狀云云。依被告所辯，告訴人交付創○公司訴訟用大小章，係為了向法院陳報受命法官有收受自訴案件對造的好處。然而，承前所述，告訴人對自訴案件的判決結果頗為在意、非贏不可，豈有可能甘冒檢舉結果係查無受命法官不法之風險，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報受命法官收受對造賄賂？實則，亟欲贏得訴訟之告訴人所交付被告之物並非公司訴訟用大小章，而係現金與雞血石。再參以被告從未協助告訴人於自訴案件撰寫書狀，甚至自告訴人108年10月13日以後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2人對話內容至多談論自訴案件上訴三審之理由及提起再審的可能性，且傳送之書狀均係告訴人自行書寫等情，可見告訴人所交付之物絕非公司訴訟用大小章，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

##### 被告及辯護人固辯以：錢怎麼會是用「東西」來形容云云。然而，行賄款項、物品乃為犯罪工具，當以隱晦不明或多種解釋可能之用字，方能避人耳目或保有解釋空間，是告訴人以「東西」代指現金及雞血石並無不合常理之處，而更可以此反推倘非犯罪工具之公司訴訟用大小章，以「東西」代稱之可能性極低，是被告前開之辯解，實屬無稽。

##### 凡此各節，既然所謂「2樣東西」為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則被告將此兩樣東西保留長達數個月，以其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之智識水準、實務經驗，此種燙手山芋理當即刻歸還，豈有留置在事務所長達數月之可能？故更可以確認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施以訛詞。

#### 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前往被告事務所取回之物為本案100萬元現金及雞血石：

##### 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同日下午5時29分許拍攝現金100萬元、雞血石照片乙節，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所拍攝之照片可參。

##### 證人即告訴人於法院審理時證稱：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我到被告事務所，被告向我解釋他也是被害人，他被受命法官出賣，我在辦公室也沒有跟被告要錢和雞血石，但我知道被告要我趕回臺灣的用意，就是他要還我這些東西，之後我們就到地下室去，並且上了被告的車，在車上被告把照片中的黑色袋子給我，裡面就是100萬元和雞血石，並開車載我回家，也跟我一直解釋我的案子他以後盡量幫我處理，印象中最多聊了1、2個小時，我回到家後稍微休息一下，把東西拿出來拍照，因為錢要在第2天存入銀行等語。告訴人於108年10月13日傳送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之「2樣東西」，既係指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可知告訴人當日至事務所主要目的，即係取回該等物品，復參酌告訴人到事務所之時間為下午3時2分許，拍攝現金及雞血石照片之時間為下午5時29分許，及告訴人稱其與被告談論事情的時間約1至2小時，是就時間脈絡而言，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尚無瑕疵可指，且告訴人確於108年10月25日存入100萬元至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有該銀行110年10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號函暨附件存款憑證影本在卷可稽，益徵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前往被告事務所取回之物為本案100萬元現金及雞血石。

#### 被告辯解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均不可採，如下：

##### 被告及辯護人雖指摘：告訴人陳述多有矛盾，諸如交付裝有所指賄賂、報酬之提袋顏色、告訴人停留被告事務所時間、賄款金額，前後所述不一，顯不足採云云，然按：

###### 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一種證據，不足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證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證人即告訴人於調詢中證稱：當天到辦公室時，被告先請我關手機，後來跟我道歉，請我相信他也是被受命法官騙，又要求我打電話給我太太請他回去，被告在辦公室又跟我解釋了半小時，談完後他就開車送我回家，並在他的車上轉交灰色的袋子給我等語。於偵訊時證稱：我一進去辦公室，被告就請我把手機關機，他才開始講話，他說他也是受害者，講話超過半個鐘頭，然後談完後他就開車送我回去，並從他的車後座拿一個咖啡色袋子給我等語。經檢察官質疑當日停留事務所之時間，改證稱：那我在事務所停留的時間應該不只30分鐘，而係有1個小時以上等語。然證人之證詞本來就無法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且每個人對時間長短之感受力本有不同，觀諸證人即告訴人就雙方會晤相當時間之證述大致相符，且就裝有所指賄賂、報酬之提袋顏色，證人即告訴人先後均證稱為深色系顏色，實難僅憑證人即告訴人就會晤時間之確實時長之誤差，暨有關提袋究屬何種深色系顏色之枝節差異，遽認證人即告訴人所述不可信。

###### 有關賄款金額，證人即告訴人於調詢時先供稱：在確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有管轄權後，被告於3月19日向我提出要支付200萬元現金及訴訟標的金額15％之條件時，我當場就同意了，但我當時手頭比較緊，所以我有問他是否可以先支付100萬元，另外100萬元等勝訴後再支付。200萬元現金及訴訟標的15％是我和被告討論後的結果，其實我在第一次去找被告的時候，我就有提到我願意支付的金額，經過我和被告的討論才決定出上開金額等語；於首次偵訊時證稱：因為我有聽到自訴案件的對造有送錢，所以我就跟被告說我也可以送錢，價碼剛開始是400、500萬元在商量，談到最後是說好300萬元，是我主動問被告可不可以便宜一點，因我最近手頭也很緊，300萬裡面我答應給高明哲100萬元作為酬謝，給林洲富200萬元，高明哲說不要給他現金，他喜歡雞血石等語。第2次偵訊時證稱：當時我有跟被告說對方要送錢，我也願意送，被告說好，那我們來確定金額，一開始是講好300萬元，300萬元我提的，我後來跟被告說其中100萬元給他，200萬元給林洲富，但被告說他喜歡我曾經給他看過的雞血石，就講好說不用給他現金等語，前後證述無明顯差異，且在行賄商討過程中，加碼、減碼行為亦與常情並無違背，被告指摘證人即告訴人就賄款金額證述不一，並不可採。

###### 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於108年5月8日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嗣於108年9月26日自訴案件宣判得知敗訴後氣憤難耐，108年10月24日向被告取回現金及雞血石之經過，與證人陳○C、張○○、鍾○○證述各情並無重大悖離，自非憑空杜撰。且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在事務所個人辦公室內聚會密商，本在規避外人耳目，若非當場參與之人，委實難以探知內情。而證人即告訴人對於時、地、人、事等基本事實，與客觀事證大致相符，自難認其證言之憑信性不足。至證人即告訴人對於本案枝節事項縱稍有不一，惟本案案發於108年間，而告訴人係於110年7月間至調查局製作筆錄，迄自111年2月於偵訊中作證，再於113年12月間於審判中作證，期間歷時已久，距案發時間已有相當時日，本難期待其就與被告歷次見面日時、具體談話內容等細節均記憶清晰，而於歷次訊問均為一致之供述，此由證人鍾○○、甚至被告自己於偵審中亦多次供、證稱對於案情因時間經過不復記憶之情形可知，自不能排除證人即告訴人因時間經過記憶減退，或經多次供述致生混淆，而有先後供述稍有不一之情形，無足據此指摘證人即告訴人所證不可採信。

##### 被告復辯稱：證人陳○C、張○○、鍾○○所證均屬聽聞告訴人轉述之累積證據，無從補強告訴人之證詞云云。惟關於告訴人於108年5月7日準備程序結束後、得知判決結果後、告知無法如期還款原因之情緒，均係證人等之親自見聞，並非單純轉述告訴人所言事項，自足以補強告訴人所述之證明力。被告此部分辯解，並不可採。

##### 被告及辯護人再指摘：倘被告確有拿錢不辦事之舉，告訴人豈會在收回100萬元及雞血石後仍持續與被告有聯繫云云。惟細譯告訴人在108年10月13日後傳之訊息，多係詢問被告關於訴訟案件之意見，此舉乃希望可藉由被告專業的法律知識，為其訴訟案件提供專業建議，核與常情無違，再參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所述：如果只是被告騙我，我就不想告他，因為我跟他也是幾十年的朋友，他也沒有吞我的錢，也有歸還給我，如果不是我當初想的那樣，這件事就算了等語。是縱告訴人欲行賄法官之心態可議，然其自始自終都相信被告會為其疏通受命法官，僅係該受命法官收受對造更多之賄賂而使其自訴案件敗訴，或者因被告有將賄款交還告訴人，故告訴人不願追究，均有可能。從而，告訴人基於上開心態，在交還賄款後繼續與被告保持聯絡，並非違背常情，不足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其與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 論罪科刑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曾擔任法官職務長達數十餘年，是被告之經驗與資歷，除為被告個人努力所致，亦係深受國家及司法體系培育與養成之結果。被告因個人生涯規劃而卸下法官職務，開設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身為「在野法曹」之律師應共同守護司法的運作，被告既曾任法官工作，甚至擔任庭長之職，對於司法工作的辛勞絕對明瞭其箇中滋味，但因為法官、檢察官工作的特殊性，對於外界的不公平、不正義的敵意發言，大多因為法官不語、偵查不公開的關係，多數司法官都選擇默默承受外界的誤解。然而，絕大部分司法官之努力付出與辛苦工作，迄今仍未獲得大多數國民的信賴與支持，恐龍法官、奶嘴法官之語言猶在耳，這除了是司法體系長期疏未與民眾溝通，甚至是許多不正確的觀念仍存人民心中，因此使得司法黃牛有機可乘，利用民眾欲求勝訴的心理而佯稱可以影響判決、疏通法官。被告身為資深法律人本應愛惜羽毛共同守護司法威信，竟蔑視國家司法權獨立公正之運作，利用告訴人欲以不正方法影響案件結果之心態，及告訴人與被告對於法律專業認知之差距，矇騙告訴人得以金錢影響司法人員之決定，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嚴重破壞國家司法公正之形象，且戕害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並使克盡職責承辦案件之司法人員之努力成果形同白費，更使得司法尊嚴蕩然無存，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自述研究所畢業、目前為律師、收入良好、已婚、無家人需要扶養等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健康情形，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法益侵害程度、犯後態度、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所為辯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3年4月15日詢問本案陳訴人程○○，摘錄如下：

### 請陳訴人敘述經由高明哲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自訴之案件嗣仍遭不利判決之來龍去脈，對有關權責機關該如何究明查處？

（答）有關本案詳113年4月10日陳訴書及4月15日補充理由書，另補充如下。我們先告民事，但法院認無法舉證相關證書真偽問題，所以我們改告刑事案件（專利、詐欺等）金○公司內部職員有告訴我們，他們公司內部有送承審法官李○○500萬一節。

### 你說金○公司內部職員有發EMAIL給你？

（答）因為上面傳述，都沒有直接證據。但我認識高明哲3、40年了，他有給我看林洲富跟他退休要去他事務所的LINE對話。高明哲律師後來告訴我他與林洲富已經說好了，要我開庭時去聽，林洲富會當庭指責被告沒經過認證怎麼可以印標誌等語。108年10月24日下午3點到十○法律事務所，高明哲一再向我道歉，解釋他也是受害者，並說對方最少送給林洲富1千萬至2千萬元，因憑林洲富和高明哲的交情，及我們證據明確，沒有1千萬至2千萬元的代價，林洲富不可能故意涉法又得罪朋友。並把100萬元及價值100萬元之雞血石退還給陳訴人。

### 本案移轉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時，高明哲有在你面前跟林洲富用LINE打電話約碰面，取信於你？是談到你的案子。

（答）高明哲在我面前跟林洲富用LINE打電話約碰面是約吃飯，是沒有談到我的案子。

### 你的公司股東中有司法人員，可否方便提供？該等人是否都退休？民事請求部分結果？

（答）彭○業、李○誠及蘇○惠等[[2]](#footnote-2)。本案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被刑事庭移轉至民事庭，民事庭認為請求權時效已過（侵權），但我們主張我們一直有在請求中，所以民事部分還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檢察官認本案高明哲涉犯詐欺案件（司法黃牛）有無傳你作證？

（答）沒有。

### 檢察官認本案高明哲涉犯詐欺案件（司法黃牛），並無相關事證足以認定林洲富有收賄，除了你陳訴已提到的事證，是否能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認定之？你還是認為高明哲有跟林洲富行賄？高明哲有將賄款退給你？

（答）是的。高明哲有退款給我，並要求我刪掉我跟他的相關對話紀錄。

## 114年1月8日詢問本案被訴人林洲富，摘錄如下：

### 就本案你是否知情，有無因本案接受檢、調偵辦調查。你與高明哲結識過程？

（答）我知道，因為媒體有報導，我也有到調查局跟地檢署過。我80幾年時開始當法官，之前是當老師，我50幾歲就退了。我在臺灣高等法院待過一年，他那時是我們的審判長，有共事過一年，在臺灣高等法院以外沒有共事過。

### 你在審理陳訴人（程○○）相關案件中，高明哲（或有其他人）曾欲關說或進行程序外接觸等情？

（答）高沒有跟我聯絡，他跟陳訴人怎樣了不知道。

### 高明哲曾告訴陳訴人，你曾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你留個房間，高明哲並拿出和你LINE紀錄證明給陳訴人看，該LINE紀錄大約是：「老庭長，我準備退下來當律師，希望您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我留個房間云云」請說明有無其事。

（答）我不太會發這類的LINE給他，我不可能稱他為老庭長，我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就稱他為庭長，不可能加一個老字，我沒有他的電話，因為我換過手機，很多聯絡資料都不見了，我手機換過好幾次，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時都沒有跟他聯絡。

### 檢察官認本案僅高明哲涉犯詐欺案件（司法黃牛），並無相關事證足以認定你有收賄，檢、調有無對你進行相關偵辦及其過程？

（答）最後我看報紙是詐欺，起訴書我看不到，他的一些消息是看報紙上寫的。

### 你去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是當證人嗎？

（答）檢、調是用證人身分傳我，那時我在上課到6點多，有打電來說要問我一些事，問到很晚，

### 高明哲對當事人索賄，有提到你的名字，你有什麼動作嗎？

（答）我記得那時候我已經退休了，我覺得他已經到地檢署，就讓地檢署去調查就好，我覺得澄清沒有用就讓司法去調查就好。

### 高明哲為了取信陳訴人就說，下一次開庭你就會指責他？

（答）調查官有問也有光碟給我看，我沒有指責當事人，我用犯罪的構成要件問他讓他回答就好。

### 你跟高明哲沒什麼私交對嗎？

（答）是的。我們沒什麼私交。

### 高明哲有說打電話給你約吃飯

（答）我不記得他有打電話給我過。

### 高明哲說有跟你傳LINE嗎？

（答）那個LINE怎麼來的我不知道，我那時也因要退休很累，我真的沒有高明哲說的那的情形，我那時就在找那些在職的法官，因高是當律師所以我覺得不太方便，我記得我只會跟在職的法官談。

### 你知道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嗎？

（答）我知道，但因為他年紀比較大我不可能找他，我只會找跟我年紀相當的人。

### 當庭長是那一年？

（答）好像是90幾年，我本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我的目標是想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我在100年時才認識他，怎麼可能跟他認識30幾年。

### 你最早知道高明哲去當律師的事嗎

（答）因為100年（涉嫌關說）的案子，他去當律師，報紙也有報過。

### 高用你的名義當司法黃牛，你怎麼說？

（答）程跟高的事情我不清楚，他退下去當律師我也沒聽說他有什麼事情，這件事對我來說是無妄之災，程姓商人四處告我，我那時就在想我乾脆就退下來當律師，他用盡各種方式告我，我那時有氣到要告他誣告跟加重毀謗，陳跟姓程所衍生的案子也有120幾件，我就不想捲入他們之間。我收到法評會的說法，說的判決書都寫的很明確沒有問題，

### 你有訝異高明哲會作做這樣事嗎？

（答）我不清楚，我受理程姓商人的案子，他開庭以來說法一變再變，一會說要撤回，一會又要增加，我覺他的說法不可靠。

### 高利用你的名義去跟程姓商人講你覺得可能嗎？

（答）我一切看判決。

## 韓國特有的官場文化「前官禮遇」，指高階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因其在官場的影響力和人脈關係，在退職後被企業、律師事務所等高薪招攬，及轉任律師後第1案會勝訴，互蒙其利，進而可能影響政府公權力行使及司法審判之公正性，在我國亦可能有類似情形，故對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高階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如何規範其離職後行為，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乃於114年1月24日諮詢專家錢○○律師及謝○○律師。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先行提供說明，並於114年2月18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蕭錫証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綜整如下：

### 相關諮詢（詢問）議題：

#### 世界法官憲章[[3]](#footnote-3)第8條之3「退休」規定：「（第1項）法官有權退休，並依其職等領取年金或退休金。（第2項）法官退休後得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但該項業務在道德上，不得與其退休前所擔任之職務不相容。（第3項）法官之退休金不得單以其從事其他專業業務為由，剝奪之。」目前我國對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司法人員，如何規範其離職後行為，以維司法尊嚴及公信，是否仍有闕漏或不足之處？

#### 目前我國[公務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5%8B%99%E5%93%A1)離職後有利益迴避條款（或稱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律師法則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28條）相關規範，是否仍有不足或闕漏之處，該如何增修補闕？

#### 按律師法（第40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故以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多年，或擔任高階主官、主管（如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之宣傳方式，以招攬業務，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退休司法人員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退養（休）金是否應先暫停支領或減領？

#### 以上所詢事項，外國立法例為何？有無可借鏡之處。其他相關防制、規範管理、策進作為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建議事項。

### 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權責機關說明：

#### **錢○○律師意見：**

##### 按「（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2項）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30條第2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50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18條、第30條第2項第7款、第4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透過離職後仍要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已較為完整，惟法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5日發布，已多年未修正，是否已不合時宜，應通盤檢討。

##### 依法官法第50條規定，對法官之懲戒種類為：

######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

###### 申誡。

##### 另考量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

##### 依法官法第50條之1第1項，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以「免職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確定者，應依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以上懲戒種類，除法官外，也準用在檢察官之懲戒。「免除職務」之懲戒手段比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最重懲戒「撤職」更為嚴厲，且「罰款」之數額更高達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比公務員懲戒之「減俸」處分更重。

##### 目前我國公務員離職後有利益迴避條款（或稱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律師法則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内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28條）相關規範。然對於高階主官、主管（如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行政官長、檢察總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似應考慮於全國範圍内均須為一定期間之迴避，方為妥適。

##### 按「（第1項）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第2項）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第1項）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2項）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律師法第40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目前均以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處理之，該規定已可避免此類情形。

#####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憲法第81條規定著有明文。退養（休）金係基於憲法第81條規定及考量「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於其自願退休時，應優厚給與，以慰辛勞，並參酌司法人員退養金給與辦法，衡酌公平性，另依任職法官之年資及年齡，按比例給與退養金。」（參酌法官法第78條立法理由）。考慮退休司法人員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是否應先暫停支領或減領此一問題，可以從上述規定及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著眼。然而退休司法人員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是否為其個人專業能力及人脈所致，而未必與「退休司法人員」此一頭銜有關，且可能係有退養（休）金，其方能無後顧之憂地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再者，退養（休）金若要暫停支領或減領，則因要定期審核或要求退休司法人員申報，等於變相增加管理及查核收入之成本，且不利於退休司法人員規劃退休生活。另外，若有鉅額之收入即要暫停支領或減領，則日後若其業務不順陷入經濟困難，是否又要再次發給？再次發給則要如何審核資力？不如考慮基於政府一體及衡平合理性，法官、檢察官之退休給付上限容有進一步檢討調整之空間，建議宜與相同退休條件之公務員間，維持同比例之退休所得差距（如以試算案例來看，年金改革前、後，二者之差距宜維持為1.73倍），俾具體實踐年金之改革。針對退養金制度引發之反淘汰及人才斷層問題，亟待妥謀改善對策，並建議參採85年之前例，調降部分退休年齡層之退養金給與標準。

#### **謝○○律師意見：**

##### 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111年7月3日修正前，原條次為第18條）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6年度律懲字第12號決議書：「按『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於其原任職法院及檢察署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或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前段所明定，而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已明定『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之行為，已彰彰甚明，且於代繕之書狀繕狀人欄，明示其姓名，顯欲使承辦檢察官因而知悉該書狀係被付懲戒人所書寫，則其違反律師執業迴避規定之情節，自屬重大，為落實律師執業之迴避規定，應酌予處分。」

##### 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於離職後轉任律師，不論是擔任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均應受本規定之拘束，與一般受民眾委任之律師應遵循之規範並無不同[[4]](#footnote-4)；應迴避之離職司法人員以普通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身分為民事、刑事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時，法院宜依民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裁定禁止之或不予許可[[5]](#footnote-5)。

##### 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僱用其他律師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代行」其律師職務；惟得於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之管轄區域設立事務所[[6]](#footnote-6)。

##### 以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多年，或擔任高階主官、主管（如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之宣傳方式，招攬業務，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第2項）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第1項）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2項）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7]](#footnote-7)

###### 上開所謂「誇大不實」，係指與律師辦案能力有關、且使人產生錯誤判斷，導致當事人對律師之專業期待與信賴發生誤差者[[8]](#footnote-8)。有論者認為律師標榜「勝率高達九成」「離婚專家」等語，屬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9]](#footnote-9)。至於律師於招牌標示「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七期第一名結業、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南分院法官、臺北、板橋、桃園法院法官兼庭長」等字樣，並非誇大不實（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89年度律懲字第4號決議書）

#### **司法院說明：**

##### 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精神，法官有不同於一般公務員之身分保障，且法官法第13至18條亦課予法官更高度之倫理規範要求。司法院復依法官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以使法官之行為準則明確化。至法官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固已不再具備法官身份，亦喪失審判之權責，惟其因前有法官之身份，行止所為仍會影響公眾對於司法之信賴，為此，非謂其離職而不具法官身分後，即全無法官倫理規範之限制，法官離職後仍應謹慎行事，避免為任何可能影響司法公信力之行為。而法官法第18條明定法官離職後，仍應負有相關之守密義務即明。為避免法官離職轉任律師後，不當利用前於法院任職時之人際關係，或因曾處理或接觸個案而知悉相關資訊，進而影響審判之獨立與公正性，離職法官依律師法第28條、第34條第1項第2款、第73條第1款等規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又對於其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且上開利益衝突之約束，不得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以書面同意免除之。倘有違反上開情形者，並應付律師懲戒。

##### 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之「旋轉門條款」，同法第23條、第24條並定有違反規定之罰則，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公務員與營利事業間形成利益輸送網路，強化我國公務員之行政倫理與服務規範。法官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準此，為維護司法之尊嚴與公信力，離職法官縱已不具法官身分，仍應受前揭法官倫理規範及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限制。

##### 退休法官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退養（休）金是否應先暫停支領或減領：

###### 按法官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0之1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有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等相關規定。另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下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依本辦法支領退養金者，其領受退養金權利之喪失、停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 基此，法官退休後應停止或剝奪（減少)退休（養)金之相關規定，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故關於退休法官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退養（休）金是否應先暫停支領或減領乙節，尚非在前揭規定之規範範疇內。

##### 以上所詢事項，外國立法例為何？請以英國、美國、德國、日本等國為比較說明。

###### 英國立法例部分：

英國係以法官守則（Guide to Judicial Conduct,2020）規範法官之行為準則。法官守則提及：退休法官（retired judge）可能仍會被公眾視為司法機構的代表，因此，退休法官應謹慎行事，並建議參考該守則，以避免任何可能損害司法機構聲譽的活動，並仍需遵守在任命時簽署的《聲明和承諾》（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又對於已經不再履行司法職責的離職法官，並無禁止參與政治活動或更廣泛的公共辯論之必要。然而，離職法官仍應謹慎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司法聲譽或影響公眾對司法獨立性看法之活動。

而就有關旋轉門規定部分，英國採事前接受審查或事先取得政府承認之制度設計，卸任部長、司處長須於離職2年內向獨立顧問委員會，提出任職民間企業之申請，委員會須審查離職人員前2年內與擬任職企業之正式交流情形，檢視在職期間是否有未間斷之公務交流或職務上曾接觸該企業競爭者商業敏感資訊，形成有利企業之建議決策，考量其職務上接觸程度與未來任職性質，綜合作成准許後，離職人員始得再任民間企業。是該國法制主要採職務禁止、兼採特定行為活動禁止之規範。

###### 美國立法例部分：

依據美國聯邦法官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2011），依美國法典第28編第371條（b)或第372條（a)之規定退休之法官，或依第178條（d)條件回任之法官，或退休後回任司法工作之法官，應遵守本守則準則第4則F（按，即有關政府任命之規定）外之所有規定，但應避免在未經準則第4則F許可之司法職務外任命之期間，提供法律服務。其他具有回任資格之退休法官，應遵守本守則兼職法官之規定，但準州或屬地之退休法官不在此限。在準州或屬地之資深法官仍應依美國法典第28編第373條（c)（5)及（d)之規定，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BA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2007）規定，退休法官再任者，如未執行法官職務時，不受該法典規則3.9（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之限制。而無論是否執行法官職務時，均不受該法典規則3.8（A)（按，即有關信託職位的任命)之限制。除此之外，仍應遵循該法典之其他條款，即關於法官應維護並促進司法之獨立、正直與公正，且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行為、法官應以公正、適任及勤勉之態度，執行司法職務、法官必須以盡力降低司法職務義務發生衝突風險之態度，來從事法官個人及司法職務外活動、不得從事有悖於司法獨立、正直或公正之政治或競選活動等。

美國就旋轉門條款之制度，係採取特定行為禁止之制度設計，由政府倫理局負責監督，向行政部門提供諮詢建議，非強制性，其特點是針對對象的身分及職務性質作不同程度的規範，限制年限的長短則視該對象行為涉及利益事項是否重大作區隔，例如有永久禁止者，亦有5年、2年、1年期限不等，針對高階公務員更有額外限制，禁止從事的特定的活動，特別是遊說或接觸等活動。此外，適用人員亦區分行政部門與國會部門作限制規定，上開規定是針對行政部門，至於國會部門人員離職後的限制，區分為議員、兩院議長、兩黨領袖等領導者、議員私人助理、委員會助理及其他國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而有不同的規定。

###### 德國立法例部分：

德國關於法官之倫理規範，係規定在法官法第38至43條，其中，第43條規定法官於職務關係終止後，仍應對評議與表決之過程保密。

又依德國之通說，法官亦是國家之公務員，因此德國公務員法所規定公務員應遵守之義務，除與其法官職務有牴觸者外，法官亦應遵守。德國聯邦公務員法對公務員離職5年內或屆滿65歲退休者在退休月份起3年內，對其在職最後5年內已獲得兼職、與職務有關或有利益影響者，得聲請許可繼續兼職，監督機關認有妨礙職務利益之虞時得拒絕，最遲在退休5年內應宣告禁止，採事前審查制，最高監督官署得授權下級。上開規範適用對象僅適用於常任文官，對政務官並不適用。

###### 日本立法例部分：

日本就法官之行為準則，主要規範在裁判所法，依據該法第49條，法官若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忽職務或有損害品行尊嚴的行為時，應依據另行規定的法律（按，即裁判官彈劾法），通過裁判以進行懲戒；同法第52條並限制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成為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或積極參與政治運動、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務，除非獲得最高裁判所的許可，及經營商業或從事金錢利益為目的的業務。裁判所法及裁判官彈劾法，規範對象皆為現職法官，並無明確規範法官離職後之行為。至法官離職後如擔任律師，依弁護士法第25條，其不得處理作為公務員職務中處理過之案件，且此規定，尚無從藉由取得受委託案件當事人之同意以迴避適用。

法官為國家公務員法之特種職務，針對公務員離職後再就業之限制，日本國家公務員法於平成19年（即西元2007年）前，係規定公務員離職後2年內不得任職於離職前5年與業務密切關係之營利企業，惟經人事院批准者，不在此限，係採事前審查許可制。平成20年（即西元2008年）後，國家公務員法新增關於退職公務人員應遵守義務之專門部分「退職管理」，明確將轉職後之限制措施即「旋轉門條款」為具體規範，並建立「再就職等監視委員會」等制度，以加強對於公務人員退職後行為之監督與拘束。

#### **法務部說明：**

##### 依照我國法官法第18條規定，法官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此項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另依同法第89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律師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内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已滿3年者，不在此限。其他國家立法例：

###### 美國法規範：依照美國法官行為守則CANON5註釋C規定，「依美國法典第28編第371條（b)或第372條（a)之規定退休之法官、或依第178條（d)條件回任之法官，或退休後回任司法工作之法官，除第4則F外，應遵守本守則之全部規定，但仍應在擔任第4則F但書所指『該政府職責會傾向於逐漸損及公眾對司法廉潔、公正或信賴』之非司法性質職務的任職期間，避免提供法律服務。其他具有回任資格的退休法官應遵守本守則對於兼任法官之規定（但準州或屬地之退休法官不在此限，準州或屬地之退休法官仍應依美國法典第28編第373條（c)（5)及（d)之規定，遵守本規則。然而，有資格回任但已通知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不同意回任的破產法官和地方法官沒有義務遵守本法典中關於兼職法官的規定。」有關上開「遵守『本守則』規定」。

###### 加拿大法規範：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守則第5.E.1規定，法官辭去法官職務後可選擇轉行。但在卸任前，與律師事務所、曾作為訴訟當事人之可能雇主、或已做出裁判之案件之當事人，進行應徵相關的討論，皆可能造成利害衝突的觀感，為了避免引發道德倫理疑慮，因此，不論應徵係由法官或可能雇主所提出，基於理性知情之第三人觀察，法官的自身利益與其法官職責有衝突風險，法官於卸任前應避免進行此類接洽或談話。此外，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守則第5.E.2規定，法官離職後也會引起道德倫理方面之隱憂。因此，前法官應注意其卸任後，為人處事或活動是否損害大眾對司法機構之觀感。前法官可重返法律職業，但可從事之活動類型應受限制，以符合公正原則。前法官可擔任仲裁員、調解員或專員。然而，前法官不應在加拿大法院以律師身分出庭。雖然前法官可審查或草擬法律主張和訴狀，向律師和當事人提供建議，但不應於法庭上以律師身分出庭或發言、簽署相關法庭訴訟標的之法律文件。惟法官於極短時間即離開司法機構，則該限制可能有例外情況之適用。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規範5.E.3規定，若委託人利用法官以前之身分促進自身利益，則法官於接受聘任以及受矚目或具政治上爭議之案件中提供法律建議時，應保持適當之謹言慎行。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規範5.E.4規定，前法官不可揭露法官間之機密討論，或任何看似依據機密資訊或司法機密之内容。

###### 歐盟司法倫理規範：依照歐洲人權法院司法倫理之決定第11條規定，第5條有關審慎及守密規定、第6條有關發表言論相關規定，應適用於卸任法官。卸任法官不應於其卸任前繫屬於歐洲人權法院之案件中代表任何當事人。至於後續繫屬案件，則依法庭規則第4條規定，於卸任後2年内不得代表。

###### 日本法規範：依照辯護士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請求登錄前一年内，在該律師公會所在區域内為常勤公務員，其於該區域内執行律師職務時有特別欠缺適正之虞者，律師公會得拒絕登錄。因裁判官、檢察官或常勤服務公務員，如於勤務所在地已博得相當程度名聲後辭職，即開業執行律師業務，考慮其當年為公務員之影響力對業務執行有微妙的作用，且為擔保其在任官時期職務之公正，而為上開規定。

##### 按律師法（第40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 依照「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修法說明，「……四、鑒於對當事人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影響力亦可能使當事人對委任之内容有不當期待，進而戕害法治與律師專業形象，爰修正第六款之規定。五、惟若係單純描述過去在公務機關之經歷，例如表示其曾擔任檢察官、法官等職位，由於不涉及明示或暗示其與該公務機關之特殊關係或影響力，尚不致使當事人對委任内容產生不當之期待，自不在本條第六款規定限制之範圍内，併予欽明。」

###### 美國法規範：模範律師執業行為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7.1，律師不得就律師或律師的服務進行虛假或誤導的溝通。如果資訊包含對事實或法律的重大誤述，或遺漏了使該陳述整體上不具有重大誤導性所必需的事實，則該資訊是虛假或誤導性的。模範律師執業行為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8.4（e)，禁止明示或暗示有能力對政府機構或官員施加不當影響，或透過違反職業行為規則或其他法律的方式取得成果。1977年，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決議認為專提供中低收入消費者法律服務之律師刊登廣告行為屬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規定之言論自由，自此之後，聯邦最高法院對律師廣告保護與日倶增，認為律師廣告受聯邦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惟禁止廣告内容傳達不實及錯誤的訊息、斷言未經證實的事實，或吹噓自己是最好的法律事務所等等。

###### 日本法規範依日本辯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77條規定，禁止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當利用其與司法人員等間之關係。

##### 退休檢察官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退養（休）金是否應先暫停支領或減領：

###### 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換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其財源主要有三：

個人提撥：現職人員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

政府提撥：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上開由個人提撥、政府提撥及政府補助款，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按政府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身分別（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財務獨立，用途限於退撫給與或與退撫給與相關之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5條第3項及第8條參照）。另以上三態樣之提撥、補助數額得依計算確定，且可由退撫基金中分離。退撫給與中源自上開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立法者調降退撫給與如侵害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性質上幾乎無異於國家對人民財產之徵收，自不得為之。

###### 又110年10月28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宣告違憲，其理由略為：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該款規定係以受規範對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由，而停止其原得領受之月退休金權利，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82期委員會紀錄第364頁至第402頁、銓敘部於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公開說明會，就說明會爭點題綱第7點之說明參照）。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惟就其手段而言：

上開規定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依105年10月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3目，及106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晝要點第8點第1款第1目規定，私立技專校院不得使用獎補助經費支付有支（兼）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薪資；依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8項規定，政府不負擔支（兼）領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等，足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獎補助經費，原則上不致發生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時，從政府直接領受雙薪之問題。且縱認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補助亦可能構成對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薪資之實質給付，致其有從政府實際上領受雙薪之顧慮。然查，以私立大學獎補助款為例，教育部依私立大學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發之補助經費，或依辦學特色與行政運作核發之獎勵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晝要點）金額，於各大學間存有重大差異，甚有自願放棄獎補助之私立大學，可見並非所有再任職於私立學校者，都會發生上述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問題。是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例如為協助、促進產業創新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給予計晝獎補助款，或准予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且明定獎補助款得用於該相關計晝之人事費用（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0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4條、第10條參照）。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再者，退休公務人員本得自由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二者僅有領取方式之差異，然其本質上均為退撫給與，則無不同。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綜上，上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受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綜合上開法律規範及解釋意旨，退休檢察官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倘其非再任有給職務而有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致符合上開規定情事，自不得予以暫停支領或減領，否則即有違法、違憲疑慮。經查閱我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尚查無有關司法人員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其退養（休）金是否暫停支領或減領之比較法研究。

#### **114年2月18日詢問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摘錄如下：**

##### 問：陳訴人除了告發這件高明哲個案，愈高階層的司法人員退下來後，無論是院、檢退下當律師的業務就特別好，因為一般通念剛退下來的關係還在，對於司法公信力是很傷的。目前律師界也很反彈，希望司法院及法務部再去研議讓規定更細緻點？

司法院說明：我們收集了各國的資料，我們辦事的法官也會去研究，因每個國家的情形不同，目前的法制是以行為時的身分去規範，跟律師的倫理不完全一致的，我們還是有去關注，法官及各類公職人員退下來去執業是一直存在的事實，不當行為的發生以他們行為時之身分，依其行為之本質進行規範。

法務部說明：他們退職後的行為，目前都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加以規範。法官退離職後去執業剛開始也許他們的業務是很好，但若是法律服務品質不好，之後的業務也會隨之下滑，也有案例是退下的法官去執業2、3年後，因為法律服務品質不佳而生意不好，所以也要看自身法律服務品質的好壞而定。

##### 問：人民的錯誤期待，就覺得退下的法官能力一定很強，以退職跟退休來講這2個情況是不一樣的，3年條款是不是可以考慮，因為如果要迴避這3年目前業界是有很多另外的解決方式，所以這部分是有討論的空間？改變人民認知的期待相關的行政方法是否能列為陞遷的要件，就是如果跟人民說我們司法院及法務部不會有前官禮遇狀況？

法務部說明：人民對退休司法人員執業的想法這個還是要經過實證研究，目前還是沒有實證可以證明，就像柯文哲案也是找退休的法官，但仍然是這樣（羈押）的結果，人民是否會因此而對離退的司法人員有正確的想法呢？離退的司法人員在執業時，表示自己的學經歷對那些案件較擅長，也是對人民資訊的提供，但不能對客戶表示與法院的誰有關聯性或影響力，這個是分寸的拿捏，越過這條線，在律師的執業規則第4條裡也是有針對這個部分的自律規定。

##### 問：人事的陞遷的部分，如何讓人民知道，也讓這些人知道要自律，或者就是退下來這1、2年不能執業？

法務部說明：他們有經歷這樣的職務對於他們的司法工作的經驗上一定是更豐富，如果去規範退離職後1、2年不能執業是有侵犯他們工作權。

司法院說明：從實務去考量，他們退下去後可以把自身經驗跟能力擴散出去也是有利於人民權利保護，應由各方面去評估，或由實證再考量。

##### 問：可不可以用行政、人事任用權（選任院長、檢察長、最高院、檢之法官及檢察官時），去讓那些人可以用自願的去承諾？

法務部說明：如果有退離的司法人員擔任律師違法遭偵辦、起訴，甚至判刑，可以用這個案例讓人民知道那些高階法官退下來，就算他們犯罪也是要被判刑的。

##### 問：執業這件事是如何讓在行政的角度去看待，如何宣示而不是表演，又如果他說他沒有要執業但實質他是背後的主導。

法務部說明：以這樣方式宣導是有困難的，因為沒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也無法逕自限制。

##### 問：用什麼方法可以讓人民不要有錯誤的期待，例如公告勝敗率？

法務部說明：這個部分可能要由律師公會，他們都是退離職後擔任律師，已經非本部所屬同仁，且若要做勝敗率，也要律師全面的做，而非僅針對退離職的司法人員，律師公會是否同意，也有疑義。我們無法去做這個部分。離退的司法人員已不具司法人員身分，其後續在市場執業的勝敗率，要向公會要資料，而且不能針對性，既然是要統計離退司法人員執業是否就是比較容易勝訴，這個需要和非離退司法人員執業律師的勝敗率作比較，則需請公會提供所有律所執業資料進行統計才有統計上的意義。百分比能代表什麼，如果只是想要傳達這個離退的法官沒有比較優秀，是沒有比較好。

##### 問：3年條款有什麼可以研究跟改進空間？

法務部說明：也許可以檢視律師法是否修正的更細緻，例如迴避的是控制的主持律師，但另外委任受僱律師出庭是否可以，可以去研究看看。

##### 問：從司法行政的角度來看，讓民眾相信退下的法官沒有比較好，就像加拿大為例，他們有細節性的規定，如何由公部門引導人民不去相信退下來的法官一定比較好，你們回去好好想想，如果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書面。

司法院說明：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跟院裡的長官討論看看，但因為這件事會涉及基本權保障，加拿大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去了解。

# 調查意見：

自動調查「陳訴人程姓商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陳訴人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等情案，經向審理之司法機關調取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有關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全卷，及陳訴人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林洲富法官偵查卷。復分別於113年4月15日詢問本案陳訴人程○○；114年1月8日詢問本案被訴人林洲富（前）法官。另對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高階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如何規範其離職後行為，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乃於114年1月24日諮詢專家錢○○律師及謝○○律師；嗣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先行提供說明後，於114年2月18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蕭錫証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陳訴人指稱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一節，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之事證，應係高明哲假借與林洲富熟稔，從中訛詐陳訴人（俗稱司法黃牛），尚無具體事證認定林洲富有收受陳訴人及高明哲賄賂等情。**

### 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陳訴人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詎其自訴之案件嗣仍遭不利判決，遂向檢、調機關自首。陳訴人指述林洲富有諸多「隱匿證據」「竄改證據」「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等濫用自由心證，違背法官法等情，甚至有「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可能收受賄賂」之嫌等情。

### 本案有關陳訴人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承審法官林洲富一節，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本案高明哲涉犯詐欺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85號、第42493號），臺北地院114年3月31日113年度易字第106號判決高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摘錄如下：

#### 高明哲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101年2月間退休，嗣成立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十○法律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主持律師。程○○係創○公司負責人，與高明哲相識逾30年。緣於100年間，程○○代表創○公司向新北地院自訴創○公司之供應商金○公司負責人陳○A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度更審，於107年12月14日以管轄錯誤為由，判決該自訴案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案號：該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1號），由林洲富擔任受命法官。程○○於108年2月初，查知林洲富曾為高明哲之庭員，自忖高明哲與林洲富關係友好，遂先後於同年2月12日、同年月21日、同年3月4日、同年月19日陸續與高明哲於十○法律事務所會面，程○○於上開會面期間，提議以200萬元現金及自訴案件所涉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15％（換算約1,500萬元），作為林洲富做出有利創○公司之判決之對價；且以市值約100萬元之雞血石，作為高明哲居間行賄報酬，希冀利用高明哲與林洲富曾同庭之情誼，由高明哲居間關說林洲富以求勝訴。詎高明哲明知其無能力、意願影響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上開會面期間，依其與程○○就審判實務知識經驗及資訊落差，向程○○訛稱林洲富將於庭期中質疑陳○A有關安全規格相關認證事項，作為應允上開賄賂事宜之暗語云云，而不知情之林洲富果於108年5月7日下午自訴案件準備程序中，當庭質問陳○A有無資格黏貼安規認證標誌，程○○乃陷於錯誤，深信高明哲確與林洲富已達成期約，遂於同（7）日湊齊100萬元現金，於翌（8）日下午5、6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交付本案100萬元現金與高明哲作為賄款；另交付本案雞血石1顆與高明哲，作為居間行賄林洲富之報酬；且承諾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有利創○公司之判決後7日內，給付林洲富之後謝100萬元，俟判決定讞，再給付訴訟標的金額15％之款項與高明哲轉交林洲富，高明哲即以此方式詐取100萬元現金、雞血石1顆得手。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08年9月26日判決陳○A無罪，並駁回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程○○方驚覺高明哲未依約疏通林洲富，遂於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向高明哲索回本案100萬元現金、雞血石。案經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被告高明哲固坦承與告訴人（即陳訴人程○○）於上開時地會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綜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前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本案應審究之爭點厥為：

##### 被告是否以訛詞詐使告訴人誤信可為其關說行賄林洲富？

##### 程○○有無交付本案100萬元與被告，作為行賄林洲富之對價，且交付本案雞血石作為被告居間行賄報酬？

##### 前開不爭執事項所指「2樣東西」，究係指本案100萬元及雞血石，抑或創○公司之訴訟用大、小章？

#### 法院之判斷

##### 被告有以訛詞詐使告訴人誤信可為其關說行賄受命法官：

###### 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就告訴人之權益影響甚鉅：

證人陳○C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自訴案件宣判時，我和告訴人在泰國，告訴人請張○○去聽判決結果，當時我在告訴人旁邊，告訴人聽到判決結果很生氣、臉色很難看等語。證人張○○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自訴案件對告訴人影響很大，因為勝負會影響到他上億元之官司，所以告訴人很在意。自訴案件108年9月26日宣判，那天我有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去幫告訴人聽判，我聽到告訴人敗訴，馬上打給告訴人，告訴人當時還很驚訝以為我聽錯，判決公告上網後，告訴人看到，才相信他真的敗訴了，我和告訴人通話當時，告訴人應該是很不高興，因為聲音聽起來是不高興的，有點發牢騷的情緒等語。

參酌被告偵訊時供稱：108年間，自訴案件移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由林洲富承審。告訴人莫名其妙帶2包東西來，有跟我說裡面是多少錢，但他沒有打開，另1袋是雞血石，雞血石包裝蠻大的，是用塑膠袋裝的，另1袋我沒有印象。告訴人雖沒有說這兩袋東西要給誰，但就是要我去打點受命法官，要利用我去擺平官司等語。足認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影響告訴人之權益甚鉅，告訴人亟欲求取勝訴，甚起行賄受命法官之念頭，更付諸行動地攜帶雞血石及1袋物品至被告事務所。

###### 被告於告訴人提議欲行賄法官時，附和告訴人，進而提出可協助打點之訛詞，而非當場推辭：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法院審理中證稱：我大概在35、40年前認識被告，當時會一起吃飯、打球、爬山，78年我到泰國做生意，就比較少跟被告聯絡，後續因我有一個自訴案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我發現受命法官是被告之前庭員，也知道他們之間有因其他案件上新聞，所以我因此覺得被告應該跟受命法官很熟，所以我就想去找被告，我第1次是於108年2月12日去事務所找被告，跟被告提到這件事，並問被告跟受命法官熟不熟，被告說很熟，我有跟被告提到我有聽到對方應該是有在送錢，不然法院應該不會這樣判，被告向我說，如果受命法官沒有要申請退休的話，他會幫我處理。後來我於108年3月4日去被告事務所找他，被告有向我提到受命法官願意幫忙，接下來108年3月19日我去被告事務所，有跟被告提到條件，最後說好給受命法官200萬元，被告則拿雞血石，之後有說現金100萬元先當作訂金，但錢先放被告那邊，後來也有提到訴訟結果後謝15％之事，基本上這些提案是我提出的。因為中間人要先拿到錢才能去講，不然中間人要賠錢，且受命法官不認識我，受命法官認識的是被告，被告也有跟我提到，如果開庭的時候，受命法官質疑對方關於安規認證的事，那這就是暗號，代表受命法官願意幫忙，說我到時候聽了再決定我要交錢的事，而我於108年5月7日準備程序時，有聽到受命法官這樣的質疑，而且還有罵自訴案件被告陳○A，所以我就在隔天帶著100萬元和雞血石過去被告事務所。101年間被告的事務所剛成立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討論過自訴案件，剛開始是口頭討論，後來我也寫一些書狀，被告有幫我修改，我也把很多資料給他，所以我認為被告對於我自訴案件是了解的等語。

觀之被告及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2人間對話內容多係討論自訴案件，或關於告訴人創○公司與金僑公司歷來之訴訟糾紛，是告訴人證稱：被告對自訴案件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等語，應可信實。又以被告擔任數十年法官資歷，對於案件爭點掌握、法官訊問問題應可略知一二，是證人即告訴人稱被告向其表示受命法官會就安規提出質疑時，代表其已疏通受命法官之訛詞，堪以採信。又審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法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均甚為具體，就有關本案款項交付之緣由及經過，前後所述大致相符，主要情節與事件歷程亦無齟齬，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若非證人即告訴人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此詳盡之證述，足認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詞，已具相當之憑信性。

證人張○○於偵訊及法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08年4月29日至同年5月2日，有陪告訴人去大陸找我朋友楊○A借錢，當時告訴人向楊○A表示他要借錢的原因，是希望法官可以公正審理他的案件，楊○A當下有答應要借告訴人300萬元，請告訴人返臺後跟一個叫「阿福」的人聯絡，但是告訴人最後是跟我說他沒有跟楊○A借錢，而是跟其他人借了。告訴人跟我說他借到錢後要給被告，請被告幫他處理自訴案件的事情，也就是被告會幫告訴人把錢給受命法官，告訴人沒有跟我提到被告會獲得什麼好處，只有說會給被告1塊雞血石，告訴人跟我提到很多次，被告是臺灣高等法院退下來的法官，讓被告處理交錢給受命法官的事一定沒有問題。我於108年5月7日有陪告訴人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開完庭之後，告訴人有跟我說，受命法官質疑對方安規，就是暗示被告已與受命法官說好了，當時告訴人情緒是很開心的，因為他認為被告有幫他處理好事情，所以錢和雞血石可以放心的給被告了等語，均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述內容，互核主要內容大致一致，且有證人張○○及告訴人108年入出境紀錄資料可參。足見告訴人應係已與被告達成行賄受命法官之協議，而與證人張○○於自訴案件準備程序前，啟程前往大陸地區向友人借貸。復由證人張○○之證述可知，108年5月7日之準備程序庭訊後，告訴人因為聽到特定關鍵問題心情愉悅，認為被告已為其疏通受命法官，益見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確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證人莊○○於偵訊時證稱：108年5月7日我因為鍾○○律師介紹，借300萬元給告訴人，60萬元用現金、240萬元支票，交付金錢和簽立借據的地方都是在鍾○○之律師事務所，由鍾○○擔任見證人，我當天有去銀行領45萬元，差的15萬元應該是我身上有足夠的現金，可以湊成60萬元，因為我平常都會攜帶2、30萬現金在身上等語。又依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可知，證人莊○○係於108年5月7日上午10時1分許提領現金45萬元，及於同日上午10時12分許以支票支出240萬元等情，復參以證人鍾○○證述其接待客人的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10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及自訴案件開庭時間為108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告訴人親自出席該案，有該案準備程序筆錄可佐。從而，依前開證人之證述、交易明細提領之時間、自訴案件準備程序開庭時間之事件歷程，於108年5月7日之時間脈絡應為：告訴人於108年5月7日上午向證人莊○○借款、下午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開庭結束後確認被告有去打點受命法官，認為可放心將現金、雞血石交付被告，方會在翌日前往被告事務所，交付上開物品。由時序觀之，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無重大偏離，益徵被告在此前確已向告訴人諉稱可為其打點受命法官。

證人鍾○○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告訴人在判決出來後沒幾天，打電話跟我說官司輸掉了，也沒有多說什麼，後來大概是判決後2個月，有來跟我說他要告被告，因為他有給被告雞血石要他幫忙官司等語，可知在自訴案件判決後，告訴人已向證人鍾○○陳述其有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之事，且認被告未將事情辦妥，而欲提告被告。另行賄法官乃為犯罪行為，罪刑非輕，既無法大張旗鼓告知他人，甚需終身保密此事，而由上開證人證述告訴人關於敗訴後提及行賄之事，展露出憤怒、無奈之情，此種情緒表現完全符合大費周章布局某事，卻無法稱心如意之神態相符，苟非因被告確實施用詐術使其交付現金及雞血石，則告訴人要無坦認行賄自陷己罪，且除誣指他人犯罪外，任由自己再犯偽證罪之理。從而，堪認證人即告訴人以上證述，應可採信。

##### LINE對話紀錄所指「2樣東西」，係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

###### 證人即告訴人於法院審理時證稱：我在LINE對話中所指的「2樣東西」係指錢和雞血石，之前我有聽到自訴案件對造有送錢給法官，所以我請被告幫我跟受命法官講不要收對方紅包，因此我就把100萬元和雞血石交給被告。後來因為案件判我輸，所以以LINE訊息要求被告把這兩樣東西還給我等語。另觀諸被告與告訴人108年2月11日至108年5月7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大致為告訴人與被告約定去事務所拜訪被告之時間，惟於108年9月26日，告訴人向被告提及自訴案件之判決結果，並表示心情很糟，傳送判決主文予被告閱覽；於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23分許傳送「如此兩面手法、惡意誘導的配合被告，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承辦法官這樣不僅毫無誠信、有失厚道，更無職業道德！」等語 ；復於10月2日下午2時15分許傳送「林洲富根本就是配合被告脫罪，如沒有收到被告任何好處，怎可能需要如此顚倒黑白、隱匿事證！林洲富如此兩面手法，毫無職業道德！心裡越想越生氣！」等語；再於108年10月13日下午2時5分許傳送「這次事情搞成這樣！我的2樣東西，我回臺後應該還給我了吧？」等語，被告旋即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3時8分許與告訴人通話3分39秒、34秒，更於108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連續4天撥打語音通話予告訴人，惟告訴人均未接聽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可參。然而，108年10月13日前，被告從未主動聯繫告訴人，卻在告訴人提到「2樣東西」後，首次主動聯繫告訴人，甚至一連4天撥打語音通話予告訴人，行為明顯與先前舉措不同，可知被告亟欲與告訴人聯繫。再者，敗訴之當事人對於判決多有怨言乃人之常情，甚至非難法院、法官亦非罕見，然告訴人卻以「毫無誠信」「有失厚道」「兩面手法」等詞指責受命法官，若非告訴人基於相信受命法官會為其做出有利判決，豈會以上開言論指摘受命法官，以此更可證明告訴人證述其曾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LINE所述之「2樣東西」就是現金及雞血石，應非虛情。

###### 被告辯稱該「2樣東西」為創○公司訴訟用之大小章云云，然被告所提出之創○公司大小章，不僅非創○公司留存在商工登記、銀行用之印鑑章，僅係用於訴訟之普通木頭印章，此有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可佐，而該種印章實務上多由事務所代當事人刻印存放，且告訴人亦證稱案發時未將印章存放在放被告事務所等語。告訴人既未存放兩顆印章在被告處，縱被告因訴訟目的而自行刻印，對於告訴人而言亦非關緊要，豈會急於返臺向被告索討？再者，被告於調詢時先供稱：當告訴人傳送「2樣東西」這個文字給我後，我就打電話去問他什麼是「2樣東西」，他就問我說怎麼都沒有幫他寫陳報狀，所指的「2樣東西」就是創○公司大小印章，後來告訴人要我幫他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這都需要用到大小章，所以就一直放在我這邊云云；後於偵訊時改稱：告訴人一直在探聽受命法官操守，他跟我說對造有去疏通受命法官了，而且他有證據，所以我就叫告訴人提出來給我，我可以幫他寫陳報狀，告訴人就把創○公司的大小章給我，要我具狀，但告訴人後來也都沒有提出證據給我，所以我就沒有具狀云云。依被告所辯，告訴人交付創○公司訴訟用大小章，係為了向法院陳報受命法官有收受自訴案件對造的好處。然而，承前所述，告訴人對自訴案件的判決結果頗為在意、非贏不可，豈有可能甘冒檢舉結果係查無受命法官不法之風險，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報受命法官收受對造賄賂？實則，亟欲贏得訴訟之告訴人所交付被告之物並非公司訴訟用大小章，而係現金與雞血石。再參以被告從未協助告訴人於自訴案件撰寫書狀，甚至自告訴人108年10月13日以後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2人對話內容至多談論自訴案件上訴三審之理由及提起再審的可能性，且傳送之書狀均係告訴人自行書寫等情，可見告訴人所交付之物絕非公司訴訟用大小章，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

###### 被告及辯護人固辯以：錢怎麼會是用「東西」來形容云云。然而，行賄款項、物品乃為犯罪工具，當以隱晦不明或多種解釋可能之用字，方能避人耳目或保有解釋空間，是告訴人以「東西」代指現金及雞血石並無不合常理之處，而更可以此反推倘非犯罪工具之公司訴訟用大小章，以「東西」代稱之可能性極低，是被告前開之辯解，實屬無稽。

###### 凡此各節，既然所謂「2樣東西」為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則被告將此兩樣東西保留長達數個月，以其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之智識水準、實務經驗，此種燙手山芋理當即刻歸還，豈有留置在事務所長達數月之可能？故更可以確認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施以訛詞。

##### 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前往被告事務所取回之物為本案100萬元現金及雞血石：

###### 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十○法律事務所，同日下午5時29分許拍攝現金100萬元、雞血石照片乙節，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所拍攝之照片可參。

###### 證人即告訴人於法院審理時證稱：108年10月24日下午3時許，我到被告事務所，被告向我解釋他也是被害人，他被受命法官出賣，我在辦公室也沒有跟被告要錢和雞血石，但我知道被告要我趕回臺灣的用意，就是他要還我這些東西，之後我們就到地下室去，並且上了被告的車，在車上被告把照片中的黑色袋子給我，裡面就是100萬元和雞血石，並開車載我回家，也跟我一直解釋我的案子他以後盡量幫我處理，印象中最多聊了1、2個小時，我回到家後稍微休息一下，把東西拿出來拍照，因為錢要在第2天存入銀行等語。告訴人於108年10月13日傳送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之「2樣東西」，既係指現金100萬元及雞血石，可知告訴人當日至事務所主要目的，即係取回該等物品，復參酌告訴人到事務所之時間為下午3時2分許，拍攝現金及雞血石照片之時間為下午5時29分許，及告訴人稱其與被告談論事情的時間約1至2小時，是就時間脈絡而言，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尚無瑕疵可指，且告訴人確於108年10月25日存入100萬元至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有該銀行110年10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號函暨附件存款憑證影本在卷可稽，益徵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告訴人於108年10月24日前往被告事務所取回之物為本案100萬元現金及雞血石。

##### 被告辯解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均不可採，如下：

###### 被告及辯護人雖指摘：告訴人陳述多有矛盾，諸如交付裝有所指賄賂、報酬之提袋顏色、告訴人停留被告事務所時間、賄款金額，前後所述不一，顯不足採云云，然按：

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由法官本於生活經驗上認為確實之經驗法則及理則上當然之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是心證之形成，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有由一個證據而形成者，亦有賴數個證據而獲得者。一種證據，不足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如何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數個證據中，雖均不能單獨證明全部事實，但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性或關連性，法院自應就全部之證據，經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本於自由心證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主義之精神。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價，或針對證人之陳述，因枝節上之差異，先後詳簡之別，即悉予摒棄，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證人即告訴人於調詢中證稱：當天到辦公室時，被告先請我關手機，後來跟我道歉，請我相信他也是被受命法官騙，又要求我打電話給我太太請他回去，被告在辦公室又跟我解釋了半小時，談完後他就開車送我回家，並在他的車上轉交灰色的袋子給我等語。於偵訊時證稱：我一進去辦公室，被告就請我把手機關機，他才開始講話，他說他也是受害者，講話超過半個鐘頭，然後談完後他就開車送我回去，並從他的車後座拿一個咖啡色袋子給我等語。經檢察官質疑當日停留事務所之時間，改證稱：那我在事務所停留的時間應該不只30分鐘，而係有1個小時以上等語。然證人之證詞本來就無法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且每個人對時間長短之感受力本有不同，觀諸證人即告訴人就雙方會晤相當時間之證述大致相符，且就裝有所指賄賂、報酬之提袋顏色，證人即告訴人先後均證稱為深色系顏色，實難僅憑證人即告訴人就會晤時間之確實時長之誤差，暨有關提袋究屬何種深色系顏色之枝節差異，遽認證人即告訴人所述不可信。

有關賄款金額，證人即告訴人於調詢時先供稱：在確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有管轄權後，被告於3月19日向我提出要支付200萬元現金及訴訟標的金額15％之條件時，我當場就同意了，但我當時手頭比較緊，所以我有問他是否可以先支付100萬元，另外100萬元等勝訴後再支付。200萬元現金及訴訟標的15％是我和被告討論後的結果，其實我在第一次去找被告的時候，我就有提到我願意支付的金額，經過我和被告的討論才決定出上開金額等語；於首次偵訊時證稱：因為我有聽到自訴案件的對造有送錢，所以我就跟被告說我也可以送錢，價碼剛開始是400、500萬元在商量，談到最後是說好300萬元，是我主動問被告可不可以便宜一點，因我最近手頭也很緊，300萬元裡面我答應給高明哲100萬元作為酬謝，給林洲富200萬元，高明哲說不要給他現金，他喜歡雞血石等語。第2次偵訊時證稱：當時我有跟被告說對方要送錢，我也願意送，被告說好，那我們來確定金額，一開始是講好300萬元，300萬元我提的，我後來跟被告說其中100萬元給他，200萬元給林洲富，但被告說他喜歡我曾經給他看過的雞血石，就講好說不用給他現金等語，前後證述無明顯差異，且在行賄商討過程中，加碼、減碼行為亦與常情並無違背，被告指摘證人即告訴人就賄款金額證述不一，並不可採。

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於108年5月8日交付現金及雞血石與被告，嗣於108年9月26日自訴案件宣判得知敗訴後氣憤難耐，108年10月24日向被告取回現金及雞血石之經過，與證人陳○C、張○○、鍾○○證述各情並無重大悖離，自非憑空杜撰。且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在事務所個人辦公室內聚會密商，本在規避外人耳目，若非當場參與之人，委實難以探知內情。而證人即告訴人對於時、地、人、事等基本事實，與客觀事證大致相符，自難認其證言之憑信性不足。至證人即告訴人對於本案枝節事項縱稍有不一，惟本案案發於108年間，而告訴人係於110年7月間至調查局製作筆錄，迄自111年2月於偵訊中作證，再於113年12月間於審判中作證，期間歷時已久，距案發時間已有相當時日，本難期待其就與被告歷次見面日時、具體談話內容等細節均記憶清晰，而於歷次訊問均為一致之供述，此由證人鍾○○、甚至被告自己於偵審中亦多次供、證稱對於案情因時間經過不復記憶之情形可知，自不能排除證人即告訴人因時間經過記憶減退，或經多次供述致生混淆，而有先後供述稍有不一之情形，無足據此指摘證人即告訴人所證不可採信。

###### 被告復辯稱：證人陳○C、張○○、鍾○○所證均屬聽聞告訴人轉述之累積證據，無從補強告訴人之證詞云云。惟關於告訴人於108年5月7日準備程序結束後、得知判決結果後、告知無法如期還款原因之情緒，均係證人等之親自見聞，並非單純轉述告訴人所言事項，自足以補強告訴人所述之證明力。被告此部分辯解，並不可採。

###### 被告及辯護人再指摘：倘被告確有拿錢不辦事之舉，告訴人豈會在收回100萬元及雞血石後仍持續與被告有聯繫云云。惟細譯告訴人在108年10月13日後傳之訊息，多係詢問被告關於訴訟案件之意見，此舉乃希望可藉由被告專業的法律知識，為其訴訟案件提供專業建議，核與常情無違，再參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所述：如果只是被告騙我，我就不想告他，因為我跟他也是幾十年的朋友，他也沒有吞我的錢，也有歸還給我，如果不是我當初想的那樣，這件事就算了等語。是縱告訴人欲行賄法官之心態可議，然其自始自終都相信被告會為其疏通受命法官，僅係該受命法官收受對造更多之賄賂而使其自訴案件敗訴，或者因被告有將賄款交還告訴人，故告訴人不願追究，均有可能。從而，告訴人基於上開心態，在被告交還賄款後繼續與被告保持聯絡，並非違背常情，不足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其與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 綜上，陳訴人與金○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FCC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陳訴人指稱經由高明哲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洲富，按臺北地院判決認定之事證，應係高明哲假借與林洲富熟稔，從中訛詐陳訴人（俗稱司法黃牛），尚無具體事證認定林洲富有收受陳訴人及高明哲賄賂等情。

## **陳訴人所訴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其留個房間等情，係據高明哲之轉述，然查高明哲於檢察官訊問時之筆錄，略以：「我記得有一次他（即林洲富）說他要下來當律師，要來我辦公室看看，我不知道他是退休還是辭職，因為我不知道他年紀，那次應該是有見面，但詳細情形我忘記了，那應該是最後一次，就是在事務所辦公室。」但林洲富則否認有上情，而於臺北地檢署偵查卷中，尚無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表達上開用語及期待等相關事證，故尚難認定林洲富有應付個案評鑑及懲戒處分之事由。惟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未能於第一時間查扣林洲富手機，並還原其與高明哲相關通聯紀錄及內容，釐清是否有相關違法事證，一則毋枉毋縱，一則若無違法事證，亦可還林洲富清白並維護司法清譽，偵辦作為尚有檢討之處。**

### 依法官法第30條2項、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法官如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有關法官應付個案評鑑及懲戒處分之規定，對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 陳訴人所訴108年2月12日到十○法律事務所請高明哲幫忙向林洲富請託，要求林洲富不要被關說或收受被告陳○A的錢，依證據審理本案，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林洲富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林洲富留個房間，高明哲並拿出和林洲富LINE紀錄證明給陳訴人看，該LINE紀錄大約是：「老庭長，我準備退下來當律師，希望您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我留個房間云云」及「高明哲曾經在我面前直接打電話給林洲富約碰面」等情，經查：

#### 高明哲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詳見附件一）：「檢察官問：最近一次與林洲富聯繫之情形？答：好幾年以前了，至少3、4年前，我之前有跟林洲富加LINE，後來我的手機掉了，被公車輾過，去修復，花了9千多元，裡面的LINE都不見了，所以就沒有再聯絡，後來他當律師，有競爭關係，我記得有一次他說他要下來當律師，要來我辦公室看看，我不知道他是退休還是辭職，因為我不知道他年紀，那次應該是有見面，但詳細情形我忘記了，那應該是最後一次，就是在事務所辦公室。」「檢察官問：林洲富稱你在99年8、9月間被停職後，你們就沒有再聯絡了等語，與你所述不符，有何意見？答：他應該記錯了吧，我剛剛的那個記憶，我有問我們所裡面的合夥蕭○○律師，我有問他說林洲富到底有沒有來我們事務所，他說好像有，我說我是記不得，所以我就一直認為林洲富應該是有來。」「檢察官問：後續沒有跟林洲富聯絡的原因？答：因為就我而言，我害了他，他去競選人事評議委員，他後來當選主委，被別人批評，因為我之前枉法裁判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不要再害人家，所以就沒有聯絡，我的印象中他有寫一些著作，會把書的資料傳給我，應該沒有跟我打電話給我過，只有LINE過。」

#### 林洲富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詳見附件二）：「檢察官問：你是否曾向高明哲表示，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退休後有意至十○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答：沒有，因為我不太可能去他那邊，他之前有關說案，我當時是陪席，有被誤會，所以不可能去那邊被誤會，我不想一再被傷害。」「檢察官問：你與高明哲有無透過LINE聯繫？答：沒有。」「檢察官問：你與高明哲有無金錢往來？答：沒有。」「檢察官問：高明哲向調查局供稱，他記得好幾年以前你有告訴他，你要出來當律師，想要來十○法律事務所瞭解是怎麼運作的，高明哲印象中有請你到十○法律事務所來看看，你看完也沒說什麼。高明哲所述與你前述不符，你有何說明？答：高明哲說的不屬實，沒有這回事。我沒有去過十○法律事務所，之前因為關說案我受很大的委屈，因為之前蕭○○之子酒駕案件，我在評議的時候，因為我比較資淺所以我要先發表意見，我比高明哲先主張被告無罪，後來高明哲主張無罪，高○○法官主張有罪，她說她要寫看看，過一段時間就冒出兩個判決，就給我看讓我選一個判決，我當時很納悶為什麼會一個寫有罪，一個無罪。後來我看完整個卷宗，我有寫評議薄，我始終認為這是無罪的。」「檢察官問：程○○向調查局供稱，你原先與高明哲談妥，接受程○○提供100萬元現金之前金、民事附帶求償金額15％之後謝，同意判決程○○勝訴，最後卻判程○○敗訴，是因為你收了陳○A錢，而且至少一、兩千萬元，才改變原先決定，否則不會冒違法風險又得罪高明哲這個朋友。所述是否屬實？你有何說明？答：我不知道，且不屬實。更何況程○○行賄在先，反而咬對造行賄，他跟對造的訴訟來來回回一共有120件，他說行賄的事情我不知道，他先自首行賄，但又說對方行賄，我覺得他自己作賊喊抓賊，且他為了要翻盤，不管打什麼訴訟，還把我之前被誤會的關說案請記者報導，一再拿那件事傷害我。」

#### 林洲富於本院詢問時證述：「調查委員問：你在審理陳訴人程○○相關案件中，高明哲或有無其他人曾欲關說或進行程序外接觸等情？答：高沒有跟我聯絡，他跟陳訴人怎樣了不知道。」「調查委員問：高明哲曾告訴陳訴人，你曾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你留個房間，高明哲並拿出和你LINE紀錄證明給陳訴人看，請說明有無其事。答：我不太會發這類的LINE給他，我不可能稱他為老庭長，我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就稱他為庭長，不可能加一個老字，我沒有他的電話，因為我換過手機，很多聯絡資料都不見了，我手機換過好幾次，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時都沒有跟他聯絡。」

#### 另查，臺北地檢署偵查卷（112年度偵字第21185號、第42493號）中相關事證，尚無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表達上開用語及期待等情之LINE紀錄截圖等。

### 惟查，據陳訴人於110年7月27日至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筆錄（詳見附件三），即已向該處陳述高明哲曾拿出和林洲富LINE紀錄證明給陳訴人看，該LINE紀錄大約是：「老庭長，我準備退下來當律師，希望您在十○法律事務所幫我留個房間云云」及「高明哲曾經在我面前直接打電話給林洲富約碰面」等情。而查高明哲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10]](#footnote-10)與林洲富聯繫之情形，表示其之前有跟林洲富加LINE，後來手機被公車輾過，裡面的LINE都不見了等情。因本案涉及2位曾任及時任高階法官是否涉有貪瀆等犯行，而陳訴人至司法警察機關自首犯行，經媒體報導掀起不小風波，故若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第一時間能查扣林洲富手機，並還原其與高明哲相關通聯紀錄及內容，釐清是否有相關違法事證，一則毋枉毋縱，一則若無違法事證，亦可還林洲富清白並維護司法清譽。

### 綜上，陳訴人所訴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說想退下來當律師，希望高明哲在十○法律事務所幫其留個房間等情，係據高明哲之轉述，然查高明哲於檢察官訊問時之筆錄，略以：「我記得有一次他（即林洲富）說他要下來當律師，要來我辦公室看看，我不知道他是退休還是辭職，因為我不知道他年紀，那次應該是有見面，但詳細情形我忘記了，那應該是最後一次，就是在事務所辦公室。」但林洲富則否認有上情，而於臺北地檢署偵查卷中，尚無林洲富曾向高明哲表達上開用語及期待等相關事證，故尚難認定林洲富有應付個案評鑑及懲戒處分之事由。惟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未能於第一時間能查扣林洲富手機，並還原其與高明哲相關通聯紀錄及內容，釐清是否有相關違法事證，一則毋枉毋縱，一則若無違法事證，亦可還林洲富清白並維護司法清譽，偵辦作為尚有檢討之處。

## **高階司法人員[[11]](#footnote-11)為國家名器，國家給與之退休（養）金也屬非常優渥，其離職後行為自應受到更嚴格規範或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之，故於退（離）職後，實不宜再從事人際關係被高度期待之律師業務（尤其在具體訴訟個案），以避免有心人士欲假借其等在司法界之地位及人脈，意圖影響司法公正性，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宜檢討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領有優渥退休（養）金之高階司法人員，於退（離）職後轉任律師之相關限制，另於遴任高階司法人員時，除應著重其專業素養外，更應注重其品德操守，予以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並曉諭其於退（離）職後再從事律師等相關業務，應顧及社會觀感，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

### 世界法官憲章[[12]](#footnote-12)第8條之3「退休」規定：「（第1項）法官有權退休，並依其職等領取年金或退休金。（第2項）法官退休後得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但該項業務在道德上，不得與其退休前所擔任之職務不相容。（第3項）法官之退休金不得單以其從事其他專業業務為由，剝奪之。」目前我國[公務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5%8B%99%E5%93%A1)離職後有利益迴避條款（或稱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同法第40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 韓國特有的官場文化「前官禮遇」，指高階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因其在官場的影響力和人脈關係，在退職後被企業、律師事務所等高薪招攬，及轉任律師後第1案會勝訴，互蒙其利，進而可能影響政府公權力行使及司法審判之公正性，在我國亦可能有類似情形。故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多年，或擔任高階主官、主管（如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其離職後行為是否自應受到更嚴格規範或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之，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

#### 本案諮詢專家學者[[13]](#footnote-13)意見：「目前我國公務員離職後有利益迴避條款（或稱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律師法則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内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28條）相關規範。然對於高階主官、主管（如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行政官長、檢察總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似應考慮於全國範圍内均須為一定期間之迴避，方為妥適。」

#### 參照加拿大法立法例（詳見附件四）：加拿大法官倫理守則第5.E.1規定，法官辭去法官職務後可選擇轉行。但在卸任前，與律師事務所、曾作為訴訟當事人之可能雇主、或已做出裁判之案件之當事人，進行應徵相關的討論，皆可能造成利害衝突的觀感，為了避免引發道德倫理疑慮，因此，不論應徵係由法官或可能雇主所提出，基於理性知情之第三人觀察，法官的自身利益與其法官職責有衝突風險，法官於卸任前應避免進行此類接洽或談話。此外，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守則第5.E.2規定，法官離職後也會引起道德倫理方面之隱憂。因此，前法官應注意其卸任後，為人處事或活動是否損害大眾對司法機構之觀感。前法官可重返法律職業，但可從事之活動類型應受限制，以符合公正原則。前法官可擔任仲裁員、調解員或專員。然而，前法官不應在加拿大法院以律師身分出庭。雖然前法官可審查或草擬法律主張和訴狀，向律師和當事人提供建議，但不應於法庭上以律師身分出庭或發言、簽署相關法庭訴訟標的之法律文件。惟法官於極短時間即離開司法機構，則該限制可能有例外情況之適用。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規範5.E.3規定，若委託人利用法官以前之身分促進自身利益，則法官於接受聘任以及受矚目或具政治上爭議之案件中提供法律建議時，應保持適當之謹言慎行。依照加拿大法官倫理規範5.E.4規定，前法官不可揭露法官間之機密討論，或任何看似依據機密資訊或司法機密之内容。

### 再者，有關司法官退休（養）金制度，本院於109年調查指出：「……政府前以人口嚴重高齡化現象、國家財政與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出現警訊，考量國家財務困境，及永續發展年金制度之情況下，就軍公教人員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並溯及調整，無視諸多軍公教退休人員抗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提出有關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方案，並陸續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法案之修正。目前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後，以公務人員為例，公務人員請領之退休給付（含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合計數）金額，依其得計列請領退休年資（以25年至40年為例）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為45％至62.5％，始符國家財政負擔可行性。惟法官之退休給與，司法院卻認為使法官具有公正、超然及退休後身分保障之地位，與鼓勵、保障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之審判運作，加給最高140％月退休金之退養金，使法官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金額，最高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如何始稱合宜妥適，實宜立於與同為公務員之軍公教年金改革之思考，及適度斟酌國家財政負擔之可行性等因素，為更整體合理衡平之論述及考量。」[[14]](#footnote-14)即依據法官退養金的給與標準（亦準用於檢察官）最高可達140％，等同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更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45％至62.5％），不得謂為不優渥。

### 又誠如本案臺北地院114年3月31日113年度易字第106號判決高明哲犯詐欺取財罪，論罪科刑之理由：「……被告高明哲身為執業律師，曾擔任法官職務長達數十餘年，是被告之經驗與資歷，除為被告個人努力所致，亦係深受國家及司法體系培育與養成之結果。被告因個人生涯規劃而卸下法官職務，開設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身為『在野法曹』之律師應共同守護司法的運作，被告既曾任法官工作，甚至擔任庭長之職，對於司法工作的辛勞絕對明瞭其箇中滋味，但因為法官、檢察官工作的特殊性，對於外界的不公平、不正義的敵意發言，大多因為法官不語、偵查不公開的關係，多數司法官都選擇默默承受外界的誤解。然而，絕大部分司法官之努力付出與辛苦工作，迄今仍未獲得大多數國民的信賴與支持，恐龍法官、奶嘴法官之語言猶在耳，這除了是司法體系長期疏未與民眾溝通，甚至是許多不正確的觀念仍存人民心中，因此使得司法黃牛有機可乘，利用民眾欲求勝訴的心理而佯稱可以影響判決、疏通法官。被告身為資深法律人本應愛惜羽毛共同守護司法威信，竟蔑視國家司法權獨立公正之運作，利用告訴人欲以不正方法影響案件結果之心態，及告訴人與被告對於法律專業認知之差距，矇騙告訴人得以金錢影響司法人員之決定，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嚴重破壞國家司法公正之形象，且戕害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並使克盡職責承辦案件之司法人員之努力成果形同白費，更使得司法尊嚴蕩然無存，所為實不可取……」。

### 據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 目前我國公務員離職後有利益迴避條款（或稱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律師法則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内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28條）相關規範。

#### 退休司法人員因從事其他法律專業之業務，而有鉅額之收入，倘其非再任有給職務而有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致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情事，自不得予以暫停支領或減領，否則即有違法、違憲疑慮。

#### 以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多年，或擔任高階主官、主管（如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之宣傳方式以招攬業務，因相關資歷屬具體真實，尚難認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司法人員及各類公職人員退下來去執業是一直存在的事實，不當行為的發生以他們行為時之身分，依其行為之本質進行規範。他們退職後的行為，目前都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加以規範。司法人員退離職後去執業剛開始也許他們的業務是很好，但若是法律服務品質不好，之後的業務也會隨之下滑，也有案例是退下的法官去執業2、3年後，因為法律服務品質不佳而生意不好，所以也要看自身法律服務品質的好壞而定。

### 綜上，高階司法人員為國家名器，國家給與之退休（養）金也屬非常優渥，其離職後行為自應受到更嚴格規範或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之，故於退（離）職後，實不宜再從事人際關係被高度期待之律師業務（尤其在具體訴訟個案），以避免有心人士欲假借其等在司法界之地位及人脈，意圖影響司法公正性，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宜檢討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領有優渥退休（養）金之高階司法人員，於退（離）職後轉任律師之相關限制，另於遴任高階司法人員時，除應著重其專業素養外，更應注重其品德操守，予以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並曉諭其於退（離）職後再從事律師等相關業務，應顧及社會觀感，以維政府公信力及司法尊嚴。

# 處理辦法：

## 修正通過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

## 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件一、二、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司法個案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葉宜津

|  |
| --- |
| **附件** |
|  |
|  |
|  |

1. 本案承審法官林洲富是否有收賄，需以司法偵審結果認定，故於112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30日間，暫停調查。 [↑](#footnote-ref-1)
2. 彭○業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因涉關說後改調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誠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後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因任職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又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經本院彈劾；蘇○惠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 [↑](#footnote-ref-2)
3. 該憲章第9條之2規定，亦適用於檢察官。 [↑](#footnote-ref-3)
4. 法務部101年4月10日法檢字第10104117940號函：「……二、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是以祇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本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參照）。三、次按法律扶助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同法第27條規定：『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第一項）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第二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第三項）』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扶助律師承辦本會扶助之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準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既屬律師應盡之義務，則其承辦扶助案件時，除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外，亦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未排除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四、復按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乃司法院為踐行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共識，於91年5月30日訂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第3點規定：『各法院應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是以目前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實施，係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相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茲舉『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為例，依該要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指定及其資格要件，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依臺北律師公會遴選執業1年以上之優良律師名冊中，指定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又依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其中『法院之指定』係包含上開受法院指定擔任義務辯護律師者。易言之，義務辯護律師既係法院指定由律師法所規範之執業律師（依律師法第11條及第21條規定，須加入律師公會，始得執業）擔任，則該受指定擔任義務辯護律師者，自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亦無明文排除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五、綜上，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於辦理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時，皆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善盡律師職責，與一般受民眾委任之律師應遵循之規範並無不同。故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於離職後轉任律師，不論是擔任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均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規定之拘束。」 [↑](#footnote-ref-4)
5. 司法院80年8月8日(80)院台廳四字第06048號函：「一、查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據報邇來發現有部分離職司法人員於應迴避期間，在曾任職之法院管轄區域內，以普通代理人或自訴人代理人身分受任為民、刑事訴訟代理人，引起非議。二、為貫徹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精神，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形象，請貴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同仁，今後遇有依該條規定應迴避之司法人員，以普通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身分受任為民、刑事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時，宜依民、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裁定禁止之或不予許可。」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二、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是以祇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三、本件就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3年內，**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其所謂『代行』其律師職務，實際上為僱用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該法律事務，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係存在於當事人與僱用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僱用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僱用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四、次按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準此，現行律師法並未限制律師不得於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之管轄區域設立事務所，僅規範不得於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二以上之事務所，或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footnote-ref-6)
7.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對事實或法律有重大扭曲或省略，足以使他人對該事實或法律產生誤解。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以強暴、脅迫或騷擾之方法，使人產生重大困擾或不安。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影響力。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footnote-ref-7)
8. 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192-194頁。 [↑](#footnote-ref-8)
9. 參見顏華歆，律師倫理：律師廣告與拓展業務，法律倫理，五南，2011年5月初版一刷，第288頁。 [↑](#footnote-ref-9)
10. 高明哲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亦為相同證述。 [↑](#footnote-ref-10)
11. 如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行政官長、庭長、檢察總長、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 [↑](#footnote-ref-11)
12. 該憲章第9條之2規定，亦適用於檢察官。 [↑](#footnote-ref-12)
13. 錢○○律師，重要資歷：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最高法院法官、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footnote-ref-13)
14. 本院109年調查「司法院創立法官退養制度，就辦理自願退休法官，支給相當在職法官之俸給，是否悖離或逾越『職業法官保障』制度之真意，而與憲法第80、81條規定意旨有間，造成各職業別之實質不平等，嚴重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情案報告（109司調0047號），全文檢索<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17250> [↑](#footnote-ref-14)